

# 关于历次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整改事项 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临沧市历次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以及整改验收销号要求，共涉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整改 56 项问题。其中，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17 项（含市纪委监委牵头 2 项、市委组织部牵头 1 项、市委宣传部牵头 1 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10 项、第一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29 项。根据县（区）人民政府申请市级验收请示，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26 家市级有关部门对县（区）自查自验情况开展现场复核和专题分析研判，进一步分析论证相关问题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组一致认为上述 56 项问题达到市级验收条件。现予以公示。

- 附件：1.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交办）问题涉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事项汇总表、17 项问题组织验收情况表、17 项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 2.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事项汇总表、10 项问题组织验收情况表、10 项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 3.第一轮省环保督察反馈（交办）问题涉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事项汇总表、29 项问题组织验收情况表、29 项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附件 1

## 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交办）问题涉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事项汇总表

序号	问题描述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自查自验单位	备注
1	<p>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下降</p> <p>督察报告指出：近年来，临沧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持续下降，但部分地区对大气污染防治形势盲目乐观，没有从思想上引起高度重视，习惯于纵向分析看成效，缺乏横向比较找差距的工作自觉性，防控措施不到位，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综合防治的局面尚未形成。2020年、2021年、2022年1—10月，临沧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为99.5%、98.1%、98.7%，其中2021年和2022年都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均高于全省平均浓度，近2年为全省最差。同时，全省129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排名后20位名单中均涉及临沧市，2020年镇康、云县、耿马3个县在列，2021年耿马、沧源、镇康3个县在列，2022年1—10月耿马、临翔、永德、双江4个县在列。特别是2021年，所辖8个县区中，2个县出现重度污染5天，5个县出现中度污染10天，8个县出现轻度污染80天；2022年，1个县出现中度污染1天，5个县出现轻度污染25天，空气污染的普遍性问题亟待解决。</p>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级党委、政府	
2	<p>责任落实不到位</p> <p>督察报告指出：部分地区和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到位，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的要求不坚决，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战略任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紧迫感、责任感不强，工作推进缓慢，举一反三不够，部分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迟滞，环境风险隐患仍较为突出。</p>	市纪委监委	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	各级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	

序号	问题描述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自查自验单位	备注
3	工作作风不扎实 督察报告指出：部分地区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表态好、落实差，整改推进缓慢，作风不严不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树得不牢，对群众投诉举报问题重视不够、整改不力、久拖不决。	市纪委监委	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	各级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	
4	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不力 督察报告指出：近年来，临沧市对生态环境问题的长期性、紧迫性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的重要性、艰巨性认识不足，工作抓得不实，措施不够有力，成效不明显，环境质量的改善离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还有一定差距，在推进有关工作上还需要继续努力。	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级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	
5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深不透 督察报告指出：临沧市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还不够深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不够牢固，工作中仍存在不少问题。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	各级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	
6	思想认识不深刻 督察报告指出：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把长期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归于客观原因。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云南省的殷殷嘱托领悟不深入、贯彻不彻底，在处理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上思想认识尚有差距。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	各级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	
7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 督察报告指出：2019年和2020年，临沧市两次接受中央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但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推动问题整改中没有主动查找“内因”，一味强调“外因”，履职尽责不到位，建筑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秸秆露天焚烧等问题仍然突出，部分问题反复出现却始终未得到有效解决，近年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不升反降。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	8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8	秸秆露天焚烧管控不力 督察报告指出：受农作物秸秆收集储运难度大成本高、农业机械化利用率低、群众环保意识观念淡薄等因素影响，临沧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不高，秸秆焚烧点多面广、屡禁不绝，地方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工作制度机制不健全，宣传引导力度还不够大，督察时发现永德县省道313振清线沿路、大雪山乡振清线南汀河沿线、亚练乡羊勐线、德党镇境内，镇康县凤尾镇、勐堆乡境内、耿马县户肯村、南禄河一级水电站附近等各种火点30余处。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8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序号	问题描述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自查自验单位	备注
9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还有弱项，部分地区建设用地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督察报告指出：位于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的老垃圾山地块原为临翔区城市生活垃圾及部分建筑垃圾堆放场所，2005年经覆土填埋处理后，近年来又陆续有大量建筑垃圾倾倒、施工弃土覆盖。现该地块部分区域作为临沧市临翔区忙畔片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用地，已开工，但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部分填埋的生活垃圾因开挖或雨水冲刷外露，存在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风险隐患。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10	危险废物监管不到位 督察报告指出：一些地方对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重视不够，处置不规范，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车间内医疗废物贮存量较大，处置不及时；耿马县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仍未实现全覆盖；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有关问题整改不到位，省委省政府督导组检查组2021年10月指出问题至今，企业仅完成100余方事故池建设且仍未投入使用，拟扩建工程尚在办理相关手续，进展缓慢。云县云川废旧轮胎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废渣油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贮存和妥善处置，无防渗漏、防雨淋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8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11	永德县监测站实验用房建设缓慢，永德县、镇康县、凤庆县设备未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凤庆县、永德县、镇康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12	D53090020221113002 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临沧市应急管理局过道上摆放着30多个疑似危险品的瓶子，因与扎路营小区只相隔一堵围墙，小区住户反映担心存在环境风险。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临翔区人民政府	
13	D53090020221116001 位于临翔区临翔时代广场，小区停电时，售楼部使用发电机发电，产生的噪声和尾气影响周边居民。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临翔区人民政府	

序号	问题描述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自查自验单位	备注
14	X53090020221123001 临沧市临翔区忙角铁索桥附近废品加工作坊，无任何环保手续。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临翔区人民政府	
15	D53090020221124003 位于凤庆县凤山镇麦地村委会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道未铺设完成，雨污分流不到位，村民家中污水排入公路侧边的雨水沟。	市生态环境局		凤庆县人民政府	
16	D53090020221125001 位于云县正友工业园区内一家黑作坊（无具体名字，位置为进门最左边通道的右手边第三家）拆解废电池，拆解过程产生的硫酸流入下水道至河中，运送废旧电池车辆分别是云 A8CX82、云 A615R0。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云县人民政府	
17	D53090020221125002 位于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山外二组的臻航洗涤厂及旁边的屠宰厂会产生烟气，影响旁边居民生活，想要了解是否为正常现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临翔区人民政府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5日

环境问题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下降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从思想认识上找问题、找差距，从措施落实上找短板、查不足，紧密联系实际，深刻剖析影响环境空气质量问题的“症结”，拿出打硬仗、啃硬骨头的勇气和魄力，全力解决空气污染问题，环境空气质量稳步向好，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取得阶段性成效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组织审核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1: 研究出台秸秆禁烧奖补资金及其配套使用政策，市财政局积极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用于秸秆禁烧工作。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8县（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2: 严格管控烟花爆竹燃放，通过严控销售渠道、宣传倡议等举措，做好春节、清明等重要节点防控工作。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各级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3: 发挥各级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在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时段，由市污防办（市生态环境局）适时牵头召开部门联席会议，扎实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建立健全联惩联治机制。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各级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4: 严格落实《临沧市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各项工作措施,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源头治理, 正视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 举全力、出重拳、出实招, 强力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级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市县区住建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公安局	验收结论	1. 查处露天焚烧秸秆7起, 罚金5600元。2. 查处烟花爆竹违法案件2起, 查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1164箱, 罚金0.25万元。3. 查处运输车辆44起, 罚金4.25万元。4. 查处加油站27家, 处罚金额60万元。5. 查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4家, 罚款40万元。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 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 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环境问题	责任落实不到位。督察报告指出：部分地区和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到位，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的要求不坚决，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战略任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紧迫感、责任感不强，工作推进缓慢，举一反三不够，部分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迟滞，环境风险隐患仍较为突出。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全市上下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显著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进一步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局工作中的位置更加突出，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更加坚决有力，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见成效。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组织审核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1：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强化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构建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考核动真格的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	各级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措施2：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强化刚性指标约束、考核结果运用，全面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责任单位	各级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措施3: 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 督促县(区)、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 亲自抓、带头改, 切实推动本县(区)、本部门作风转变、效能提升。		责任单位	各级党委、政府, 市直各部门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 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其他情况: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 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 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环境问题	工作作风不扎实。督察报告指出：部分地区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表态好、落实差，整改推进缓慢，作风不严不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树得不牢，对群众投诉举报问题重视不够、整改不力、久拖不决。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提升和改善环境质量，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组织审核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1：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追根溯源、综合施策，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整体治理。	责任单位	各级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2：以坚决全面彻底抓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为动力，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安全意识，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各类风险，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责任单位	各级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3: 各县(区)于2023年5月前举一反三完成对辖区内群众投诉举办件办理情况的核查。		责任单位	各级党委、政府, 市直各部门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 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 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环境问题	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不力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水生态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提升,重点流域、区域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并力争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公众监督与参与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不断提升。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按规定时限完成,阶段性成效明显。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组织审核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p>措施1: 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监督责任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临沧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临沧市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临沧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各项措施,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建设“醉美临沧”为目标,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更高水平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筑牢滇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好美丽家园。</p>		责任单位	各级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p>措施 2: 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典型经验、先进事迹宣传教育, 发挥各类媒体平台舆论引导作用, 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 完善环境信息工作制度。持续开展符合条件的环境监测设施、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拓展提升生态环境民众监督工作, 形成生态环境保护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p>		责任单位	各级党委、政府, 市直各部门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 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 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年1月9日

环境问题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自觉，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认识更加深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更加主动，以抓好督察整改为契机，更大力度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加系统推进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组织审核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1：各级党委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内容纳入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年开展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市、（县）每年组织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不少于2次，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		责任单位	各级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2：市委组织部每年不少于2次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干部培训内容。		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3: 各级党委、政府要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县级以上党委每半年至少研究部署1次, 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坚决扛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责任单位	各级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并长期坚持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 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 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年1月9日

环境问题	思想认识不深刻（38-2） <b>督察报告指出：</b> 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把长期存在的突出生态问题归于客观原因。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云南省的殷殷嘱托领悟不深入、贯彻不彻底，在处理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上思想认识尚有差距。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全市上下对临沧作为滇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认识更加深刻，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意识更加自觉，“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更加牢固，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最严格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同向发力，积极探索保护和发展协同共进新路。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组织审核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b>措施1：</b>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责任单位	各级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b>措施2：</b> 顺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新期待，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稳定性。	责任单位	各级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b>措施3:</b> 优化城乡生态体系, 筑牢滇西南生态屏障, 全力以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为引领, 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加快美丽临沧建设, 争当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为努力成为乡村振兴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奠定基础。		<b>责任单位</b> 各级党委、政府, 市直各部门	<b>整改时限</b>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并长期坚持	<b>完成情况</b>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b>环境违法行为查处</b>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责任单位</b>	<b>验收结论</b>	
<b>责任追究</b>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责任单位</b>	<b>验收结论</b>	
<b>信息公开</b>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验收结论</b>		已公开
<b>群众满意度调查</b>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责任单位</b>	<b>验收结论</b>	
<b>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b>		经核实, 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b>验收结论及签字</b>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 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确保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措施，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治理，秸秆露天焚烧得到有效管控。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取得阶段性成效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组织审核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1：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各县（区）和市级各有关部门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持续加强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督促各县（区）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焚烧污染防治工作，依法查处农村地区秸秆焚烧产生的烟尘污染问题。		责任单位	8县（区）人民政府，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2：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各县（区）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		责任单位	8县（区）人民政府，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3：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要督促各县（区）辖区内的各类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在大气污染防治关键		责任单位	8县（区）人民政府，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时段（每年3月至5月），覆盖8县（区）的监督检查不得少于2次。			市交通运输局		并长期坚持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市县区住建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公安局	验收结论	2. 查处露天焚烧秸秆7起，罚金5600元。2. 查处烟花爆竹违法案件2起，查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1164箱，罚金0.25万元。3. 查处运输车辆44起，罚金4.25万元。4. 查处加油站27家，处罚金额60万元。5. 查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4家，罚款40万元。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4日

环境问题	秸秆露天焚烧管控不力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		
整改目标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网格化全年常态化管控，形成“责任明确、上下联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体系，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全市火点数量持续下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整改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组织审核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1: 各县(区)要结合区域特征、气象因素等科学研判,在研判的基础上完成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的划定,并强化区域内秸秆禁烧措施的落实。		责任单位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8县(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2: 各县(区)加大资金投入,疏管并用,彻底从根源解决焚烧秸秆大气污染问题。		责任单位	8县(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3: 各县(区)扛起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切实将目标任务、责任压力传导到乡镇、村组,认真落实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		责任单位	8县(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4: 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力度,督导各县(区)、市级相关行业部门落实		责任单位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8县(区)人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依法查处农村地区秸秆焚烧产生的烟尘污染问题。			民政府				其他情况:
措施 5: 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县(区)人民政府对秸秆综合利用知识和秸秆焚烧危害开展宣传教育,鼓励农户通过秸秆还田肥地等途径回收利用,及时有效的处理秸秆。		责任单位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8 县(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分局	验收结论	实施行政处罚 7 起, 罚金 5600 元。措施已落实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 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 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环境问题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还有弱项,部分地区建设用地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整改时限	2023年年底	
整改目标	对临翔区忙畔片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污染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并依法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各县(区)持续加强建设用地环境准入管理,确保全市重点建设用地环境安全。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按规定时限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组织审核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自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全市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并于 2023 年 6 月前,将有关情况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未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一住两公”地块,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督促地块所有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8 县(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3 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临翔区忙畔片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未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一住两公”建设项目地块所有权人,依法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项目用地环境保护措施。并督促指导临沧市临翔区忙畔片区保障性住房加快项目区域内生活垃圾转运和无害化处置进度。	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8 县(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3 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3: 8县(区)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管理, 强化部门联动监管, 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地块所有权人未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充分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严格控制污染地块开发利用。		责任单位	8县(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3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 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 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环境问题	危险废物监管不到位			整改时限	2023年年底		
整改目标	着力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推动构建危险废物监管网络，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持续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按规定时限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组织审核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卫生健康委督促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依法对收集转运的医疗废物进行规范贮存，并及时无害化处置；杜绝医疗废物在处置车间内长期贮存。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凤庆县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2：市卫生健康委和市生态环境局督促耿马县各医疗卫生机构配套建设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医疗污水处置实现全覆盖。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耿马县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3：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卫生健康委督促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尽快完成省委省政府督导检查指出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整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督促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加快推进技改扩建项目建设，发挥中央专项资金绩效。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临翔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4: 市生态环境局在 2023 年 4 月底前, 对云县云川废旧轮胎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执法检查, 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云县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5: 各县(区)要举一反三, 加强对辖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产生、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 卫生健康委、各县 (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 行为查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云县分局	验收 结论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对云县云川废旧轮胎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了《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县环罚字〔2023〕5 号), 共计处罚金额 48 万元。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 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 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 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 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永德县监测站实验用房建设缓慢，永德县、镇康县、凤庆县设备未落实。			整改时限	2023年年底		
整改目标	完成永德县监测站建设，配齐凤庆县、永德县、镇康县监测设备。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按规定时限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组织审核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永德县人民政府加快推进永德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站房建设，确保在2023年6月底前完工。		责任单位	永德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3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向上争取凤庆县、永德县、镇康县监测设备项目，加强监测业务培训，加快推进县级监测站标准化达标建设。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	2023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永德、镇康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设备项目省生态环境厅已同意纳入2024年省级项目予以保障，已完成监测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省市两级专家已出具专家意见，已于2023年11月报送至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库，目前正在项目审核中。					

市县(区)财政局按事权划分加强对县级监测能力建设的资金保障力度,给予配齐凤庆县、永德县、镇康县监测设备必要的资金支持,对配备监测设备的分局给予监测试剂耗材、设备定检、维护等费用保障。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凤庆县、永德县、镇康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3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环境问题	D53090020221113002 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临沧市应急管理局过道上摆放着 30 多个疑似危险品的瓶子，因与扎路营小区只相隔一堵围墙，小区住户反映担心存在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按规定时限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组织审核单位		
整改措施						
措施 1: 临翔区迅速组织现场调查核实	责任单位	临翔区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2: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按照《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要求规范储存气瓶。	责任单位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3: 举一反三，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制定完善气瓶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完善气瓶安全档案	责任单位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满意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D53090020221116001 位于临翔区临翔时代广场，小区停电时，售楼部使用发电机发电，产生的噪声和尾气影响周边居民。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采取措施，发电设备启动、保养过程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整改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组织 审核单位		
整改措施						
措施 1: 临翔时代广场开发商（林翔房地产）尽快完善配电房隔音降噪及尾气排放净化方案，并于下次设备启动保养前落实到位，避免启动应急发电设备噪音扰民和影响空气质量。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2: 物业服务企业（林溪物业）优化停电时启动应急发电设备时段控制，在基本满足业主日常需求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柴油机发电影响周边居民。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3: 物业服务企业（林溪物业）每月进行发电设备启动保养选择在周边居民最少的时段，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满意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X53090020221123001 临沧市临翔区忙角铁索桥附近废品加工作坊无任何环保手续。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企业依法完善环保手续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组织审核单位				
整改措施								
措施：2022年11月24日，经临翔区工作组调查核实后，现场指导企业立即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登记。企业已于当天在网上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请，并向行业部门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30900MA6PP1LB33001X）。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满意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环境问题	D53090020221124003 位于凤庆县凤山镇麦地村委会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道未铺设完成，雨污分流不到位，村民家中污水排入公路侧边的雨水沟。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经核实，投诉内容不属实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组织审核单位	
整改措施						
措施 1: 经核实，投诉内容不属实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2: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凤庆县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满意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D53090020221125001 位于云县正友工业园区内一家黑作坊（无具体名字，位置为进门最左边通道的右手边第三家）拆解废电池，拆解过程产生的硫酸流入下水道至河中，运送废旧电池车辆分别是云 A8CX82、云 A615R0。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认识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大意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提高信访举报件的办理质量和效率，坚持边督边改、立行立改，推动群众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云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组织审核单位	云县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高度重视，组建案件调查工作组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案件调查核实工作，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相关调查核实工作已全面完成。			责任单位	云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云南云县产业园区爱华镇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措施 2: 要求云县建宏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进一步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坚决杜绝各类生产环境违法行为情形出现; 同时要求该厂立行立改, 加强厂区环境整治, 对破损房顶进行修补, 进一步规范厂区环境。		责任单位	云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云南云县产业园区、爱华镇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云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云南云县产业园区、爱华镇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满意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 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 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环境问题	D53090020221125002 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山外二组的臻航洗涤厂及旁边的屠宰厂会产生烟气，影响旁边居民生活，想要了解是否为正常现象。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企业依法排放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组织审核单位			
整改措施							
措施 1: 经现场核实两家企业因生产工艺需要，在生产过程中会有烟气进行排放，属于正常现象。两家单位均按环保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并依法获得排污许可，经查询两家企业检测报告，均未超出排污许可允许排放限值。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满意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下降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 2022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下降），涉及临沧市 8 县（区），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2 至 1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家市级部门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督察报告指出：近年来，临沧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持续下降，但部分地区对大气污染防治形势盲目乐观，没有从思想上引起高度重视，习惯于纵向分析看成效，缺乏横向比较找差距的工作自觉性，防控措施不到位，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综合防治的局面尚未形成。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10 月，临沧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为 99.5%、98.1%、98.7%，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都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均高于全省平均浓度，近 2 年为全省最差。同时，全省 129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排名后 20 位名单中均涉及临沧市，2020 年镇康、云县、耿马 3 个县在列，2021 年耿马、沧源、镇康 3 个县在列，2022 年 1—10 月耿马、临翔、

永德、双江 4 个县在列。特别是 2021 年，所辖 8 个县中，2 个县出现重度污染 5 天，5 个县出现中度污染 10 天，8 个县出现轻度污染 80 天；2022 年，1 个县出现中度污染 1 天，5 个县出现轻度污染 25 天，空气污染的普遍性问题亟待解决。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 **（一）整改目标**

从思想认识上找问题、找差距，从措施落实上找短板、查不足，紧密联系实际，深刻剖析影响环境空气质量问题的“症结”，拿出打硬仗、啃硬骨头的勇气和魄力，全力解决空气污染问题，环境空气质量稳步向好，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 **（二）制定的整改措施**

1.研究出台秸秆禁烧奖补资金及其配套使用政策，市财政局积极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用于秸秆禁烧工作。2.严格管控烟花爆竹燃放，通过严控销售渠道、宣传倡议等举措，做好春节、清明等重要节点防控工作。3.发挥各级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在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时段，由市污防办（市生态环境局）适时牵头召开部门联席会议，扎实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建立健全联惩联治机制。4.严格落实《临沧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各项工作措施，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源头治理，正视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举全力、出重拳、出实招，强力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 **(三) 整改完成情况**

2023年1月至12月22日，临沧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35天，轻度污染天数12天，优良天数比例96.5%，全省16个州(市)排名第10位(同比上升5位)；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均值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微克/立方米)，全省16个州(市)目前排名第15位(同比上升1位)。其余7县的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云县99.5%、凤庆县96.5%，永德县96.2%、镇康县97%、耿马县91%，双江县96.7%，沧源县96.5%。

#### **具体工作措施：**

**1.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管控。**一是研究拟定《临沧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禁烧奖补实施方案(试行)》，待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审印发实施。二是耿马自治县已建成甘蔗集中剥叶站17座，剥叶生产线20条，通过集中剥叶可有效收集蔗梢蔗叶用作饲料、生物质燃料和有机肥的原料，推进蔗园清洁生产，实现蔗叶禁烧；有效提高甘蔗原料的新鲜度，增加出糖率；比人工砍收每吨节约成本增加蔗农收入12至24元。同时，各县(区)通过培育养牛专业户、养牛合作社，将玉米秆、甘蔗梢作为饲料用于牛饲料，玉米秆、甘蔗梢综合利用率可达100%。三是全市共出动秸秆、废弃物禁烧管控人员60664人(次)，制止焚烧点446个，行政处罚7起，罚金5600元；共发放宣传材料12768份，宣传教育8637人(次)；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可达90%。

**2.严格管控烟花爆竹燃放。**2023年1月21日，临沧市人民政府杜建辉市长亲自调度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市政府分管领导及时进行安排要求，各县（区）党委、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积极行动抓落实。全市共查处烟花爆竹违法案件2起，查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1164箱，罚金0.25万元。2023年春节期间临沧市未出现污染天气，取得历史性的突破。

**3.发挥综合协调作用、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经市政府审定，市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实施《临沧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防治工作方案》《临沧市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加强督导帮扶和现场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先后7次到临翔区、耿马县、云县、凤庆县进行大气污染防治现场帮扶指导，推动8县（区）党委政府和排污单位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全市上下形成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合力。一是推动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督促城市建筑、道路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对裸露地块及时排查整治。加强商品砼搅拌站、砖瓦厂、采石采砂场等行业扬尘管控，检查企业744家（次），限期整改27家，立案4家。加强渣土、砂石、水泥等运输车辆的监管，检查运输车507辆（次），行政处罚44起，罚金4.25万元。加大城市重点路段、区域洒水保洁力度，全市共出动雾炮、洒水、机扫、绿化车2045辆（次）。二是加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管控。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治理的巡查检查，督促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

行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检查餐饮企业 2066 家，限期整改 281 家。三是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对木材加工、汽修 4S 店、包装印刷等行业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监管，检查企业 148 家，限期整改 7 家。对加油站开展环境达标专项检查，全市共有加油站 198 家，现场检查 138 家，行政处罚 27 家，处罚金额 60 万元。四是全面开展移动源排放治理监管。有效利用黑烟车智能抓拍、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测数据分析，全市共抓拍检测 1960725 辆（次），超标 298 辆（次）。强化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日常巡查检查，推进 IM 站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共有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 24 家（其中 IM 站点 5 家），发现问题整改 5 家，累计检测机动车 192663 辆次，行政处罚 4 家，罚款 40 万元。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完成编码登记 1117 辆，日常检查 72 辆。持续淘汰回收报废车辆，截至目前全市共回收报废车 7082 辆。五是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共发出 12 份预警提醒函），并适时启动人工增雨作业。全市共有人工增雨固定作业点 13 个，流动作业点 7 个，共计开展作业 58 点次。六是开展大气污染整治专项监督执法。今年共立案查处涉气环境违法案件 53 件，其中：临翔 5 件、云县 25 件、永德 3 件、镇康 2 件、耿马 16 件、双江 2 件。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查看台账资料，截至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持

续下降”问题，已按 2022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关要求完成整改，通过县级验收，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资料，符合市级验收相关要求。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临沧市纪委监委关于 2022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纪委监委牵头的“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涉及 8 县（区），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5—19 日，市纪委监委组织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等市级部门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责任落实不到位。督察报告指出：部分地区和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到位，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的要求不坚决，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战略任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紧迫感、责任感不强，工作推进缓慢，举一反三不够，部分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迟滞，环境风险隐患仍较为突出。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 （一）整改目标

全市上下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显著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进一步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局工作中的位置更加突出，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更加坚决有力，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见成效。

## **（二）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强化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构建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考核动真格的工作格局。

2.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强化刚性指标约束、考核结果运用，全面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3. 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督促县（区）、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抓、带头改，切实推动本县（区）、本部门作风转变、效能提升。

## **（三）整改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以及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等相关规定，通过制度约束传导压力和落实责任。市纪委监委围绕县（区）党委、政府“党政同责”主体责任、行业部门“一岗双责”以及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责任落实情况4次开展“精准监督助力生态文明和‘湖泊革命’专项行动”。针对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市纪委监委对14个

单位、28名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并坚持“问责不是终点，而是要通过查处一案、整改一片、警示一方”的工作原则，做好案件查处的“后半篇文章”，充分发挥反面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让失责必究、追责必严成为每一位党员干部心中不可逾越的“红线”，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审计局在涉及县（区）长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项目中对贯彻执行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查处的存在问题进行处理。根据《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 2023 年度综合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将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河湖长制责任考核等指标纳入 2023 年度县（自治县、区）综合考评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指标权重分值占 170 分。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临沧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生损赔偿案件线索排查筛查核查，依法办理生损赔偿案件。2023 年，国家和省推送临沧 17 个案件线索，其中 12 个线索为临沧主动排查报送后国家推送，当期报送数量居全省前列；全市共办理赔偿案件 27 件，其中：2022 年启动结转的 14 件已全部结案，2023 年启动的 13 件正在办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市累计办理赔偿案件 32 件，做到市政府指定的 5 个市级索赔责任部门办案“全覆盖”，其中：已结案 19 件，共组织赔偿义务人累计投入 1826.8691 万元，完

成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办案数量位居全省前列。

3.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市委、市政府与各县（区）党委、政府以及市直有关部门签订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工作责任书（责任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分别约谈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全面压实县（区）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监管职责。自2022年3月起，市政府建立“南汀河流域污水垃圾治理工作专题会议”制度，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每月主持召开一次，专题研究部署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2022年以来市委常务委员会、市政府常务会、市政府专题会等先后60余次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推动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辖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市人大常委会共开展专项调研视察3次，执法检查2次，形成调研报告并交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办理，在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市委、市政府督查室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先后4次对各县（市）党委政府、市级相关部门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形成工作专报，逐级传导压力，推动工作落实。8县（区）党委和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临沧市市级有关部

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各县（区）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市级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的行业监管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监管责任进一步压实，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监督、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2022年荣获生态环境部授牌命名为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3年获省生态环境厅命名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4.持续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2016年以来，临沧市接到历次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117项，截至2023年年底，整改完成105项、正在整改12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2项、第二轮省环保督察10项）；历次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问题107件，107件已全部整改完成。2019年以来，国家和省移交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涉及临沧市7个（国家级1个、省级6），已全部整改完成。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查看台账资料，截至目前，“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已按2022年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关要求完成整改，通过县级验收，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资料，符合市级验收相关要求。

临沧市纪委监委

2023年12月25日

# 临沧市纪委监委关于 2022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督察反馈“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纪委监委牵头的“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涉及 8 县（区），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25 日，市纪委监委组织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等 4 家市级部门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工作作风不扎实。督察报告指出：部分地区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表态好、落实差，整改推进缓慢，作风不严不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树得不牢，对群众投诉举报问题重视不够、整改不力、久拖不决。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 （一）整改目标

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提升和改善环境质量，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 （二）整改措施

1.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追根溯源、综合施策，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整体治理。2. 以坚决全面彻底抓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为动力，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安全意识，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各类风险，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严守环境质量底线。3. 各县（区）于2023年5月前举一反三完成对辖区内群众投诉举报件办理情况的核查。

### **（三）整改落实情况**

1. 坚持绿色理念，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一是深入实施碳达峰行动。《临沧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已报省“双碳”办进行审核，持续巩固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的固碳能力，完成造林绿化8.87万亩、城乡义务植树615.53万株、人工种草任务1万亩、油茶种植1万亩、森林抚育2万亩，完成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调查监测和森林督查工作。二是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积极打造“风光水储一体化”绿色清洁能源基地，全市风、光新能源资源库项目储备180个，理论装机规模2002.05万千瓦，累计开工建设集中式光伏项目31个，装机360.73万千瓦，全年新增并网容量221.37万千瓦，预计完成能源固定资产投资118亿元，完成省级下达90亿元任务的131%。三是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制定了《临沧市坚决完成2023年节能目标工作贯彻落实措施》，全

市 20 户重点用能行业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通过评价，29 户“两高”问题项目涉能评问题的 22 户已全部完成整改。全年能源消费总量预计 329 万吨标准煤，全口径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预计完成 5%。四是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大力推行清洁生产，111 户（次）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1 户企业被评定为全国行业能效“领跑者”、3 户企业被评定为云南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3 户企业被评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1 户企业被评定为国家级绿色供应链企业；严格用水总量、强度双控，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95.7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2.6 立方米，完成年度各项控制目标任务。五是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成了《临沧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说明》编制，将沧源县按照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进行规划，开展了临沧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六是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坚持以城镇建成区房屋工程及公益性、公共建筑为重点，实现绿色建筑的设计、施工管理 100%覆盖，全市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竣工面积）占比达到 90%以上，主城区 216 个小区配备了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 91.09%。

## 2.坚持系统治理，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一是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印发了《临沧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

坚行动，统筹推进秸秆露天禁烧和扬尘污染、挥发性有机物、餐饮油烟、工业污染源、柴油货车等综合治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6.7%，细颗粒物浓度 27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 0 天。二是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召开了 2023 年度临沧市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暨总河长会议，市政府坚持每月专题研究突出水环境问题整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水质分析预警、调度通报、调研帮扶、跟踪督办等制度。以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为抓手，全面开展河道采砂规范管理、小水电站清理整治、城乡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治理、重度污染水体脱劣攻坚战等工作，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不断提升。全市 22 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较去年同期明显提升，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均为 100%，纳入省级监测的 23 个水源地（含临时取水点）平均水质优良率为 100%。三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加强全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组织开展尾矿库、矿区历史固体废物排查、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和自行监测等专项工作。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完成年度耕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调查任务，动态调整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全面落实。严格执行“一住两公”地块环境准入，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

利用率 100%；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8 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和收集处理率持续提升，全面完成省级下达目标任务。

3.坚持底线思维，筑牢绿美云南建设生态安全根基。一是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实施重要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制定印发了《临沧市“五彩澜沧江”保护发展规划（2023—2035 年）》并启动试点建设，完成低质林转化为彩色林建设 545 亩，全力筑牢澜沧江流域（临沧段）生态安全绿色屏障，强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全市历史遗留矿山图斑 348 个面积 393.13 公顷，已恢复治理图斑 107 个面积 128.71 公顷。二是持续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了辖区内永德大雪山、沧源南滚河 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成效评估，建成国家级、省级、县级自然保护区各 2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 5 个、森林公园 3 个，野生动植物生长环境得到修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三是强化生态保护监督管理。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和违规侵占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共排查出问题 5 个，已完成整改 2 个，完成“绿盾 2022”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疑似点位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移交的 2019—2022 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疑似问题点位核查。四是坚决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对 60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1 个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1 个退役铀矿开

展辐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 176 个并已完成整改，辐射环境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辐射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五是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推进临沧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能力建设项目、临沧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空间换时间”调查项目建设，设立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应急中心，扎实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4.坚持机制创新，着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改革部署要求，不断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系统存在的短板和弱项，年内颁布实施了《临沧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全面推进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深入推进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陡坡地生态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防护林、湿地保护恢复、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性保护等一系列生态保护建设工程。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全年共立案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117 件，下发处罚决定书 100 件，罚款金额 1082.76 万元。持续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全市 8 县（区）均已完成生态环境监测站站房建设，加快实施《临沧市大气污染源监测解析研究及大气污染预报预警系统开发》《创新示范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评估指标体系与模式研究》《新型材料蒸压砌块关键技术研究及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等科技项目，加

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完善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强力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一是针对每一轮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交办)问题，市委、市政府均及时制定印发环保督察反馈(交办)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原则、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责任单位及配合单位，细化整改措施。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市委、市政府与各县(区)党委、政府以及市直有关部门签订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工作责任书(责任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分别约谈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全面压实县(区)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监管职责。自2022年3月起，市政府建立“南汀河流域污水垃圾治理工作专题会议”制度，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每月主持召开一次，专题研究部署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纳入省对市、市对县(区)年度综合考评。二是要求问题整改责任单位按月报送涉及问题整改情况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市政府审定后及时上报省环保督察办，及时掌握分析全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进展，对后续问题整改作出科学部署。三是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办法》以及省级有关验收工作要

求，针对历轮历次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交办）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市级制定印发了验收任务分工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县级自查自验单位和市级牵头验收部门，按照县（区）自查自验、市级组织验收后报省级验收确认和省环保督察办确认销号的程序自下而上逐级组织验收销号，坚持台账式管理，做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

6.市纪委监委多次到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现场点监督检查，召开现场会督促问题整改；市环保督察办多次印发督办通知督促有关县（区）加快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问题整改并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治。8县（区）举一反三完成对辖区内群众投诉举报件办理情况的核查。2021年第二轮中央、2022年第二轮省环保督察期间各交办的37件群众投诉举报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查看台账资料，截至目前，“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已按2022年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关要求完成整改，通过县级验收，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资料，符合市级验收相关要求。

临沧市纪委监委  
2023年12月25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不力”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不力问题，涉及各县（区），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3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近年来，临沧市对生态环境问题的长期性、紧迫性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的重要性、艰巨性认识不足，工作抓得不实，措施不够有力，成效不明显，环境质量的改善离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还有一定差距，在推进有关工作上还需要继续努力。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1. 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监督责任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临沧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临沧市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临沧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各项措施，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建设“醉

美临沧”为目标，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更高水平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筑牢滇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好美丽家园。

**落实情况：**2023年3月，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以（临发〔2023〕5号）下发了《临沧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文下发临沧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措施任务清单。各县区、各部门围绕方案及措施任务清单要求，结合《临沧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临沧市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各县（区）、各部门落实了各项工作：**打好“蓝天”保卫战。**一是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管控。全市共出动秸秆、废弃物禁烧管控人员60664人（次），制止焚烧点446个，行政处罚7起，罚金5600元；共发放宣传材料12768份，宣传教育8637人（次）；累计秸秆综合利用量40.79万吨。二是推动扬尘精细化管控，检查企业744家（次），限期整改27家，立案4家。加强渣土、砂石、水泥等运输车辆的监管，检查运输车507辆（次），行政处罚44起，罚金4.25万元。加大城市洒水保洁力度，共出动雾炮、洒水、机扫、绿化车2045辆（次）。三是加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管控，共出动执法人员4031人次，检查餐饮服务单位3229户（次），督促整改存在油烟污染情况的餐饮服务单位203户次，发放《餐饮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告知书》1531份，受理并调处完

毕餐饮油烟投诉 2 件。**四是**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检查企业 148 家，限期整改 7 家。对全市 198 家加油站开展环境达标专项检查，行政处罚 27 家，处罚金额 60 万元。**五是**全面开展移动源排放治理监管，利用黑烟车智能抓拍、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测共抓拍检测 1830500 辆（次），超标 291 辆（次）；全市共有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 23 家（其中 IM 站点 5 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4 家，累计检测机动车 178510 辆次，合格 157328 辆次，合格率 88.13%；全市共回收报废车 6525 辆。**六是**加强烟花爆竹限售禁燃。全市共查处烟花爆竹违法案件 2 起，查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 1164 箱，罚金 0.25 万元，2023 年春节期间的未出现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七是**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共发出 7 份预警函），并适时启动人工增雨作业，共计开展作业 58 点（次）。鼓励 4 户水泥生产企业积极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前期工作。

**打好“碧水”保卫战。**一是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23 年 1 至 12 月，全市 22 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较去年同期明显提升，“十四五”以来首次实现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均为 100%。二是河湖长制工作成效显著。常态化开展河湖“四乱”整治、“河长清河”、整治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全市 1798 名四级河湖长累计巡河湖 7.9 万余人次，排查河湖“四乱”问题 81 个并全部整改销号；共清理河湖库渠 1552 条，清理河道污染物 1.64 万吨。全面完成名录外的 378 条 3838 公里河流管理

范围划定工作；开工建设绿美河湖 25 个，完成投资 7082.1 万元，完成新增绿化面积 35.2 万平方米。两次被评为省级美丽河湖奖补对象，获得奖补资金 2500 万元，在河湖（库）资源非富集区中排名第一，河湖长制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三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不断完善，25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评估市级自评优良率 100%，待省级复核。全市 25 个县级及以上、80 个乡镇（包括 5 个千吨万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已完成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及报批工作，2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完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规范化建设工作。2023 年 1—3 季度，纳入省级监测的 23 个水源地平均水质优良率（达到或优于Ⅲ类）为 100%。四是持续开展重度污染水体脱劣攻坚。去年出现单月水质劣 V 类的临翔区博尚水库断面和凤庆县凤庆河平村断面，通过整治，水质稳定，水质保持在Ⅲ类及以上；2023 年，全市无劣 V 类水体。五是持续推进《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 16 州市 2022 年度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反馈意见的函》（云环函〔2022〕610 号）中反馈的 11 个问题整治，巩固临翔区南北河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未出现返黑返臭；全面排查 7 个县城黑臭水体，经排查无黑臭水体。

**打好“净土”保卫战。**一是源头防控治理土壤污染，加强“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的治理和管控。组织完成 2023 年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化考核评估工作；全市 9 个尾矿库 24 个环境问

题，已完成 22 个问题均整改（其余 2 个问题为停用库恢复使用前完成）；对全市 21 户化工企业地址、装置、产能、2022 年产品产量等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完成首轮 17 家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2 户涉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源整治按时序推进，18 个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环境风险管控不到位问题已完成整改和省级验收。二是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永德县、耿马县两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在建设，临翔主城区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创建基础设施正逐步完善。三是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全市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面积 771.21 万亩，完成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推广面积 419.87 万亩，夏收作物组织实施绿色防控 68.3 万亩，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面积 611.88 万亩，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面积 200.89 万亩；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 66.6 万亩，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 30.64%；开展科学施肥培训 83 次、农药科学安全使用培训 65 期，共计培训 10578 人。全市 2023 年地膜覆盖面积 80.6 万亩，地膜使用 5960.83 吨，回收 5046.54 吨，回收率为 84.6%，市财政下达 300 万资金实施了凤庆县和耿马县地膜回收项目。四是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全市用途拟变更和已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共 44 宗，总面积 9195.23 亩，已全部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 100%得到安全管控。五是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2023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

务面积 230470.85 亩，除去措施不能覆盖的非农用地外，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已 100%落地。投资 298 万元，实施凤庆县 2023 年度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目前已完成措施落地 7928.04 亩，完成土壤协同监测样品采集和送检 80 个。

**整改措施：**2.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典型经验、先进事迹宣传教育，发挥各类媒体平台舆论引导作用，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完善环境信息工作制度。持续开展符合条件的环境监测设施、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拓展提升生态环境民众监督工作，形成生态环境保护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落实情况：**一是全市各级媒体积极开展环境治理宣传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环境治理工作的浓厚氛围，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全市各级媒体共刊发环境治理相关宣传稿件 69 篇（条），其中，市级媒体共刊播《临沧市 2023 年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倡议书》《垃圾分类全覆盖》《临沧临翔：垃圾分类齐参与 美好环境共创造》《华仙大妈普法 | 垃圾分类 生活更美好》等环境治理相关稿件 29 篇（条），新媒体点击量 3.3 万+。各县（区）媒体共刊发《垃圾分类齐参与 美好环境共创造》《开启智能垃圾分类新模式》等相关宣传稿件 40 条（次）。二是组织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临沧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情况，回应新闻媒体关心关注的问题，做好全市生态环境工作宣传和舆论引导，

于 11 月 16 日参加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效”2023 年系列新闻发布会，全面宣传临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成效。三是持续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组织省生态环境厅驻临沧市环境监测站、临翔区污水处理厂、临沧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开展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2023 年，共组织公众开放活动 24 场（次），参观人数 448 人。让公众切实感受到环保设施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保护环境、节约自然资源的意识，倡导全社会共同行动，共建绿水青山美好家园。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查看台账资料，各县（区）按照《临沧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全面落实了污染防治各项攻坚措施，水生态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提升，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等生态环境治理设施加快推进建设，持续加强宣传引导，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度稳步提高，阶段性成效明显。

“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不力”问题已按 2022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关要求全面完成整改，通过县级验收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资料，符合市级验收相关要求。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中共临沧市委组织部 中共临沧市委宣传部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牵头的“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深不透”（38-1）、“思想认识不深刻”（38-2）2个问题，涉及8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直各部门，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9日，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针对以上2个问题联合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牵头整改的2个问题。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深不透。主要表现为：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还不够深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不够牢固，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二是思想认识不深刻。主要表现为：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把长期存在的突出生态问题归于客观原因。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云南省的殷殷嘱托领悟不深入、贯彻不彻底，在处理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

护的关系上思想认识尚有差距。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年度中心组学习选题计划，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引领全市各级党委（党组）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内容纳入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年开展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二是加强教育培训，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纳入“万名党员进党校”的培训内容，设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保护与修复、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党建引领等专题，采取“理论教学+现场观摩+交流讨论”方式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深入解读宣传阐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级党委、政府每年举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题培训班不少于1期。

**落实情况：**一是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每年的学习选题计划并开展专题集中学习，督促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参照制定本县（区）本部门本单位的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年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1次。2021年以来，市委和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市委常务委员会、市政府常务会及专题会先后50余次组织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8县（区）和市直各部

门已实现中心组专题学习全覆盖，通过深入学习，各级各部门更加清醒认识到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切实做到政治站位更高、态度作风更严、问题查找更准、措施落实更实、工作力度更大，有力推动了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二是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使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和资源环境保护的关系，自觉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建设发展中，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2023年，举办的市级主体培训班次、领导干部外出培训重点班和8县（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科级干部轮训班均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相关内容纳入培训日程，做到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全覆盖轮训。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根据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统一部署，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高度重视，针对督察反馈的问题，认真发挥牵头单位职责，先后多次通过电话通知提醒8县（区）、市直各部门开展县级验收和部门自查工作，市委宣传部印发了《关于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相关事宜的提醒函》，要求8县（区）和市直各部门对照年初计划，

查缺补漏，对未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学习的，督促其尽快开展集中学习。2023年12月13日，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对整改验收工作进一步作了明确要求，并于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9日到8县（区）开展了现场验收工作，市直各部门以书面验收方式进行了验收。截至目前，督察反馈的2个问题所涉及的8县（区）和市直各部门均已完成整改销号，已通过市级验收。

中共临沧市委组织部 中共临沧市委宣传部

2024年1月15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2年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2022年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问题，涉及8县（区），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年12月12—15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3家市级部门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一）问题描述。**督察报告指出：2019年和2020年，临沧市两次接受中央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但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推动问题整改中没有主动查找“内因”，一味强调“外因”，履职尽责不到位，建筑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秸秆露天焚烧等问题仍然突出，部分问题反复出现却始终未得到有效解决，近年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不升反降。

## （二）整改目标及措施

**1.整改目标。**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确保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措施，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治理，秸秆露天焚烧得到有效管控。

**2.整改措施。**一是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各县（区）和市级各有关部门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持续加强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督促各县（区）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焚烧污染防治工作，依法查处农村地区秸秆焚烧产生的烟尘污染问题。二是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各县（区）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三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要督促各县（区）辖区内的各类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在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时段（每年3月至5月），覆盖8县（区）的监督检查不得少于2次。

**（三）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管控。**一是耿马自治县已建成甘蔗集中剥叶站17座，剥叶生产线20条，通过集中剥叶有效收集蔗梢蔗叶用作饲料、生物质燃料和有机肥原料，推进蔗园清洁生产，实现蔗叶禁烧，有效提高甘蔗原料的新鲜度，增加出糖率，比人工砍收每吨节约成本增加蔗农收入12至24元。同时，各县（区）通过培育养牛专业户、养牛合作社，将玉米秆、甘蔗梢作为饲料用于牛饲料，玉米秆、甘蔗梢综合利用率达100%。二是2023年全市共出动秸秆、废弃物禁烧管控人员60664人（次），制止焚烧点446个，行政处罚7起，罚金5600元；共发放宣传材料12768份，宣传教育8637

人（次）；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

**（二）严格管控烟花爆竹燃放。**2023 年 1 月 21 日，临沧市人民政府杜建辉市长亲自调度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市政府分管领导及时安排要求，各县（区）党委、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积极行动抓落实。全市共查处烟花爆竹违法案件 2 起，查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 1164 箱，罚金 0.25 万元。2023 年春节期间，8 县（区）未出现污染天气。

**（三）发挥综合协调作用、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经市政府审定，市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实施《临沧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临沧市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加强督导帮扶和现场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先后 7 次到临翔区、耿马县、云县、凤庆县进行大气污染防治现场帮扶指导，推动 8 县（区）党委政府和排污单位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全市上下形成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合力。一是推动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督促城市建筑、道路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对裸露地块及时排查整治。加强商品砼搅拌站、砖瓦厂、采石采砂场等行业扬尘管控，检查企业 744 家，限期整改 27 家，立案 4 家。加强渣土、砂石、水泥等运输车辆监管，检查运输车 507 辆（次），行政处罚 44 起，罚金 4.25 万元。加大城市重点路段、区域洒水保洁力度，重点防控时段，全市共出动雾炮、洒水、机扫、绿化车 2045 辆（次）。二是加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管控。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治理的巡查检查，督促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行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检查餐饮企业 2066 家，限期整改 281 家。三是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对木材加工、汽修 4S 店、包装印刷等行业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监管，检查企业 148 家，限期整改 7 家。对加油站开展环境达标专项检查，全市共有加油站 198 家，现场检查 138 家，行政处罚 27 家，处罚金额 60 万元。四是全面开展移动源排放治理监管。有效利用黑烟车智能抓拍、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测数据分析，全市共抓拍检测 1960725 辆（次），超标 298 辆（次）。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日常巡查检查，推进 IM 站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共有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 24 家（其中 IM 站点 5 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5 家，行政处罚 4 家，罚款 40 万元，累计检测机动车 192663 辆（次）；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累计完成编码登记 1117 辆，日常检查 72 辆；持续淘汰回收报废老旧机动车，截至目前全市共回收报废老旧机动车 7082 辆。五是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共发出 12 份预警提醒函），并适时启动人工增雨作业。全市共有人工增雨固定作业点 13 个，流动作业点 7 个，共计开展作业 58 点次。六是开展大气污染整治专项监督执法。今年共立案查处涉气环境违法案件 53 件，其中：临翔 5 件、云县 25 件、永德 3 件、镇康 2 件、耿马 16 件、双江

2 件。

### 三、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查看台账资料，截至目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问题，已按 2022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关要求完成整改，通过县级验收，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资料，符合验收相关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秸秆露天焚烧管控不力”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 2022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秸秆露天焚烧管控不力”问题，涉及 8 县（区），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2—1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督察报告指出：受农作物秸秆收集储运难度大成本高、农业机械化利用率低、群众环保意识观念淡薄等因素影响，临沧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不高，秸秆焚烧点多面广、屡禁不绝，地方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工作制度机制不健全，宣传引导力度还不够大，督察时发现永德县省道 313 振清线沿路、大雪山乡振清线南汀河沿线、亚练乡羊勐线、德党镇境内，镇康县凤尾镇、勐堆乡境内、耿马县户肯村、南袜河一级水电站附近等各种火点 30 余处。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 （一）整改目标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网格化全年常态化管控，形成“责任明确、上下联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体系，秸秆

禁烧和综合利用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全市火点数量持续下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二）制定的整改措施**

1.各县（区）要结合区域特征、气象因素等科学研判，在研判的基础上完成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的划定，并强化区域内秸秆禁烧措施的落实。2.各县（区）加大资金投入，疏管并用，彻底从根源解决焚烧秸秆大气污染问题。3.各县（区）扛起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切实将目标任务、责任压力传导到乡镇、村组，认真落实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4.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力度，督导各县（区）、市级相关行业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依法查处农村地区秸秆焚烧产生的烟尘污染问题。5.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县（区）人民政府对秸秆综合利用知识和秸秆焚烧危害开展宣传教育，鼓励农户通过秸秆还田肥地等途径回收利用，及时有效处理秸秆。

##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区）结合实际情况分别完成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的划定并进行公示。二是**加大资金投入与引导**。各县（区）通过培育养牛专业户、养牛合作社，将玉米秆、甘蔗梢作为饲料用于牛饲料，全市玉米秆、甘蔗梢综合利用率可达100%。耿马自治县在蔗区建成甘蔗集中剥叶站17座，剥叶生产线20条，通过集中剥叶有效收集蔗梢蔗叶

等废弃物，用作饲料、生物质燃料和有机肥原料，推进蔗园清洁生产，实现蔗叶禁烧，有效提高甘蔗原料的新鲜度，增加出糖率，比人工砍收每吨节约成本增加蔗农收入 12 至 24 元。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和处罚。2023 年，全市共出动秸秆、废弃物禁烧管控人员 60664 人（次），制止焚烧点 446 个，行政处罚 7 起，罚金 5600 元；共发放宣传材料 12768 份，宣传教育 8637 人（次）；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先后 3 次到临翔区、耿马县秸秆禁烧现场帮扶指导，推动 8 县（区）党委政府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全市上下形成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控攻坚合力。双江县在县城及周边安装 10 个 360 度旋转高清摄像头并搭建监控管理平台，实现双江县主城区及周边村庄、农田地露天焚烧秸秆、荒草、垃圾等情况的全天候、全方位监控。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查看台账资料，截至目前，“秸秆露天焚烧管控不力”问题，已按 2022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关要求完成整改，通过县级验收，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资料，符合市级验收相关要求。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4 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部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还有弱项，部分地区建设用地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还有弱项，部分地区建设用地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问题，涉及临翔区、云县、永德县、沧源县、镇康县、双江县，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3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等 4 家市级部门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督察报告指出：位于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的老垃圾山地块原为临翔区城市生活垃圾及部分建筑垃圾堆放场所，2005 年经覆土填埋处理后，近年来又陆续有大量建筑垃圾倾倒、施工弃土覆盖。现该地块部分区域作为临沧市临翔区忙畔片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用地，已开工，但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部分填埋的生活垃圾因开挖或雨水冲刷外露，存在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风险隐患。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一是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严格按照《土壤法》等法规和文件要求。在收到各县（区）自然

资源局提供的地块名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依法、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督促指导土地使用权人将有关地块及调查资料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二是督促临翔区忙畔片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地块所有权人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临沧市临翔区顺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开展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临翔区忙畔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地块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通过专家评审，调查结果显示该地块能够满足居住用地（R）（第一类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三是强化部门联动监管。2023 年 8 月 30 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印发《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切实加强建设用地环境联动监管工作的通知》（临环通〔2023〕47 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各（区）自然资源局高度重视，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加强辖区建设用地环境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地块所有权人未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持续加强建设用地环境准入管理，确保全市重点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实现整改目标。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查看台账资料，截至目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还有弱项，部分地区建设用地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

险”问题，已按 2022 年第二轮环保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关要求全面完成整改，通过县级验收，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资料，符合市级验收相关要求。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危险废物监管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危险废物监管不到位问题，涉及八县（区），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3 日，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卫生健康委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督察报告指出：一些地方对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重视不够，处置不规范，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车间内医疗废物贮存量较大，处置不及时；耿马县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仍未实现全覆盖；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有关问题整改不到位，省委省政府督导组 2021 年 10 月指出问题至今，企业仅完成 100 余方事故池建设且仍未投入使用，拟扩建工程尚在办理相关手续，进展缓慢。云县云川废旧轮胎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废渣油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贮存和妥善处置，无防渗漏、防雨淋措施。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医疗废物处置帮扶督导，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对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7

次，针对发现的问题，约谈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 1 次。同时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执法，督促医疗机构完善医疗废物处置的日常管理，依法对收集转运的医疗废物进行规范贮存，并及时无害化处置。2023 年 1-11 月，共收集并处置医疗废物 739.33 吨。

**二是推动医疗污水治理，确保医疗污水处置实现全覆盖。**全面开展临沧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专项行动，2021 年—2022 年，对 147 家医疗机构（其中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 34 家，二级以下医疗机构 113 家）开展排查，问题排查率为 100%，共排查出 116 家医疗机构共 450 个问题。截至 12 月中旬，115 家医疗机构完成问题整改，问题整改率为 99.14%，其中完成问题整改的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 23 家，问题整改率为 100%；其他 20 张床位及以上医疗机构 84 家，问题整改率为 98.82%。未整治完成的 1 家医疗机构为耿马县耿马镇卫生院，目前污水处理设备已安装完毕，正在进行调试，预计年底前能调试完成，基本完成整改。

**三是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短板，推动突出问题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督促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尽快完成省委省政府督导组指出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整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督促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加快推进技改扩建项目建设，发挥中央专项资金绩效。2023 年 6 月 19 日，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

评批复、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许可证等相关项目手续；2023年10月20日，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同步进行设备安装调试，预计2023年12月份完成调试开始试运行，投入使用。临翔区财政已拨付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扩能升级项目中央专项资金400万元。

**四是加强工业危险废物执法监管。**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对云县云川废旧轮胎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执法检查，要求切实强化环境管理，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如实记录，定期申报，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制定（修订）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规范、安全处置。目前该公司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贮存和处置废渣油，完善防渗漏、防雨淋措施，所涉问题已完成整改。该公司还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云县分局对该公司下达《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县环罚字〔2023〕5号），共计处罚金额48万元。

**五是各县（区）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产生、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涉危险废物工业企业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建立健全危险废物防治责任制，加强储存、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和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档案，切实履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指导涉危险废物企业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问题整改，医废产生单位均按要求收集存储医疗废物，并与具有经营许可

资质单位签订转运处置合同，按规范时限及时转运医疗废物，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持续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基本实现“着力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推动构建危险废物监管网络，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的整改目标。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查看台账资料，截至目前，“危险废物监管不到位”问题，已按 2022 年第二轮环保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关要求全面完成整改，通过县级验收，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资料，符合市级验收相关要求。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永德县监测站实验用房建设缓慢，永德县、镇康县、凤庆县设备未落实”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永德县监测站实验用房建设缓慢，永德县、镇康县、凤庆县设备未落实问题，涉及凤庆县、永德县、镇康县，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3 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财政局 2 家市级部门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督察报告指出：永德县监测站实验用房建设缓慢，永德县、镇康县、凤庆县设备未落实。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一是永德县人民政府加快推进永德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站房建设，确保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完工。二是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向上争取凤庆县、永德县、镇康县监测设备项目，加强监测业务培训，加快推进县级监测站标准化达标建设。三是市县（区）财政局按事权划分加强对县级监测能力建设的资金保障力度，给予配齐凤庆县、永德县、镇康县监测设备必要的资金支持，对配备监测设备的分局给予监测试剂耗材、设备定检、维护等费用保障。

**落实情况：**一是永德县人民政府印发《永德县闲置国有资

源资产盘活及规范方案的通知》将临沧市永德县永春路 47-3 号（原永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质监局办公用房）调剂给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并由县财政局拨付 53.59 万元用于装修，生态环境监测站业务用房于 2021 年底装修完成；装修后，因监测站实验室用房达不到 1000 平方米的建设标准，2022 年 8 月 9 日，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关于调整永德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站房实施单位的请示》（永环请〔2022〕13 号）；2022 年 8 月 16 日，县人民政府以《永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德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站房实施单位的批复》（永政复〔2022〕148 号）作出批复同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永德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站房。实验站房已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开工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481.26 平方米，总投资 280 万元，目前已经进入后期装饰装修扫尾阶段。永德县人民政府已为永德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站房配备实验台柜、实验室微生物改造部分产品等。

二是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项目资金，目前凤庆分局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已获 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保障。2023 年 3 月 21 日临沧市财政局印发了《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资环发〔2023〕26 号），其中就包括“临沧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下达预算金额 200 万元。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组织开展“临沧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与“临沧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中标方西门方略（北

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云南省政府采购(委托采购)合同书》。相关仪器设备于2023年9月底陆续到位,该项目于2023年10月23日通过市生态环境局验收。永德、镇康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设备项目省生态环境厅已同意纳入2024年省级项目予以保障,已完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省市两级专家已出具专家意见,已于2023年11月报送至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库,目前正在项目审核中。

三是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生态环境部门2023年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临财资环发〔2023〕111号)通知,市财政局向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已有监测设备的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下发了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工作经费,其中临翔分局9万、云县分局9万、双江分局9万、凤庆分局4万、耿马分局4万,双江分局4万。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查看台账资料,截至目前,“永德县监测站实验用房建设缓慢,永德县、镇康县、凤庆县设备未落实”问题,已按2022年第二轮环保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关要求全面完成整改,通过县级验收,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资料,符合市级验收相关要求。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9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 D53090020221113002”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 2022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 D53090020221113002 问题，涉及临翔区，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3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2022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 D53090020221113002 问题：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临沧市应急管理局过道上摆放着 30 多个疑似危险品的瓶子，因与扎路营小区只相隔一堵围墙，小区住户反映担心存在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一是迅速组织现场调查核实。临沧市应急管理局与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两部门同在一个院子办公，市民反映的实为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检验检测实验用气瓶。由于当时对实验室进行升级维修改造，故将实验室用气瓶临时存放于单位过道上（与扎路营小区一墙相隔）。过道共存放 33 个钢瓶，其中：有 7 个氮气瓶，16 个氩气瓶，10 个空

瓶。气瓶所存为氩气、氮气，均属惰性气体，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气体，在不直接接触火源高热、暴力撞击等前提下，不会发生气体爆炸事故。二是及时规范存储。2022年11月14日上午，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按照《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要求，将临时存放在过道上的33个气瓶转移至无阳光直射的室内，做好标识分区分类存放，做到统一、分类、整齐。三是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要求实验用气使用部门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制定完善气瓶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完善气瓶安全档案，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完善台账记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查看台账资料，截至目前，“2022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D53090020221113002”问题，已按2022年第二轮环保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全面完成整改，通过县级验收，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资料，符合市级验收相关要求。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0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第二轮省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 D53090020221116001”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 2022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编号：D53090020221116001），涉及临翔区，已完成区级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投诉举报问题：位于临翔区临翔时代广场，小区停电时，售楼部使用发电机发电，产生的噪声和尾气影响周边居民。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 （一）制定的整改措施

1.临翔时代广场开发商（林翔房地产）尽快完善配电房隔音降噪及尾气排放净化方案，并于下次设备启动保养前落实到位，避免启动应急发电设备噪音扰民和影响空气质量。2.物业服务企业（林溪物业）优化停电时启动应急发电设备时段控制，在基本满足业主日常需求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柴油机发电影响周边居民。3.物业服务企业（林溪物业）每月进行发电设备启动保养选择在周边居民最少的时段，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二) 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经开发商联系环保方面专业人员现场研究，应急发电设备噪音主要来自通风管道振动，设置了通风管道隔音棉进行隔音降噪；对影响空气质量问题在排烟管道安装了一台空气净化设备。二是物业服务企业制定了临翔时代广场小区停电应急和设备保养发电时段控制方案。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查看台账资料，截至目前，投诉举报问题(编号：D53090020221116001)“位于临翔区临翔时代广场，小区停电时，售楼部使用发电机发电，产生的噪声和尾气影响周边居民”，已按 2022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全面完成整改，通过区级验收，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资料，符合市级验收相关要求。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4 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 X53090020221123001”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 2022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X53090020221123001 临沧市临翔区忙角铁索桥附近废品加工作坊无任何环保手续”问题，涉及临翔区，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9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商务局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一）问题描述。临沧市临翔区忙角铁索桥附近废品加工作坊，无任何环保手续。

（二）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三）整改措施。指导企业立即依法完善环保手续。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临翔区工作组调查核实后，现场指导企业立即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登记。企业已于当天在网上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请，并向行业部门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依据《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

好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相关工作的通知》（〔2023—530〕），临沧云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完善相关环保手续，该问题已完成整改，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开展市级验收，同意该问题通过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9日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

# D53090020221124003”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 2022 年云南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十二批第 4 件信访举报 D53090020221124003 问题，涉及凤庆县，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2 家市级部门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及来源。迎春河是凤庆县的母亲河，缓缓穿城而过，属澜沧江流域二级支流，是罗闸河左岸加入的一条较大支流。随着凤庆县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自 2017 年以来，迎春河平村省控断面出现多次总氮和粪大肠菌群超标，下游干流罗闸河黑箐国控断面多次出现高锰酸盐指数、COD、BOD5、总磷超标情况，低于上年同期水质，达不到年度水质目标要求（III 类）。为此，临沧市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多次下发水质情况预警函。为切实加强迎春河流域水环境污染治理，改善迎春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经认真筛选，结合我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整体情况，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江苏春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沧市凤庆县澜沧江黑箐国考断面上游迎春河源头水污染

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争取中央环保专项资金支持，在 2021 年内组织实施凤山镇麦地村叠水河自然村等 5 个行政村 7 个自然村水污染治理工程。

临沧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临财资环发〔2020〕58 号）文件下达我县澜沧江黑箐国考断面上游迎春河源头水污染治理项目资金 1400 万元。为确保项目得以顺利实施，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江苏春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沧市凤庆县澜沧江黑箐国考断面上游迎春河源头水污染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凤山镇麦地村叠水河自然村水污染防治项目等 7 个子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专家评审，并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同意实施（临环函〔2020〕32 号）。

项目实施情况。凤山镇麦地村叠水河自然村水污染防治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进行开标，2021 年 1 月上旬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初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组织县级验收，同步移交凤山镇管理使用并进行后期运营维护。凤山镇、麦地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代表分别参加验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实施方案设计内容组织施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凤山镇及麦地村按照项目建设管理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完成。

项目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为：①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工程。敷设 DN300 HDPE 双壁波纹管 874m，DN200 HDPE 双壁波纹管 1630m，DN200 防腐螺旋焊接钢管 50m；新建 400×500 素砼暗沟 964m；入户支管 DN110 UPVC 管 2950 米，入户收集池 80 座，户用检查井 80 座，路面破碎及恢复 288m<sup>2</sup>，配套Φ700 成品塑料检查井 24 座，Φ700 砖砌检查井 21 座，700×700 混凝土检查溢流井 11 座。②污水处理工程。新建 80m<sup>3</sup>/d 污水处理设施 1 座，处理工艺为采用预处理+太阳能微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工程预算投资为 2430080.00 元。

实际完成内容及规模为：敷设 DN110 入户支管 3260 米；DN200 双壁波纹管 1483.5 米；DN300 双壁波纹管 631 米；混凝土暗沟（400×500）822.1 米；DN200 污水铁管 20 米；路面破除及恢复 782.6 平方米；入户收集池 75 座；户用检查井 78 座；Φ700 圆形砖砌检查井 60 座；700×700 检查溢流井 9 座；700×700 混凝土格栅沉沙井 3 座；DN400 混凝土管 6 米；DN300 螺旋铸铁管 169.8 米；混凝土支墩 16 座；泄洪沟（300×400 C30 混凝土浇灌）18 米；80m<sup>3</sup>/d 污水处理设施 1 座，处理工艺为采用预处理+太阳能微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排水沟（500×600 C30 现浇）63 米；M7.5 浆砌块石挡土墙 1261.95 立方米；工程概况、警示、标志牌 11 块。实际完成工程投资 2665386.70 元（审计认定金额）。

经核查，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严格按照《云南省农村

污水治理技术指南（试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政策法规要求及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实施。

根据《云南省农村污水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分散型村出水直接排放，应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53/T953-2019）三级标准，可采取雨污合流的收集模式和简单治理模式”，“对于长期形成的自然村宜依地形地貌进行管渠的布置，尽量利用村庄边沟、自然沟以及原有管道进行敷设，尽量不破路、挖沟、侵占土地”，凤庆县凤山镇麦地行政村叠水河自然村水污染治理项目具体服务范围包括麦地村叠水河小组、麦地新村、麦地村完小及幼儿园、大水井小组及村委会周边农户。其中：叠水河小组属分散型村庄，也是长期形成的自然村，因此在方案设计时，对相对分散的自然村落采取雨污分流的模式进行污水收集，并利用部分村庄边沟进行敷设。

综上所述，凤山镇麦地村叠水河自然村水污染防治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设计组织实施，完成设计建设全部内容，部分村民小组雨污合流符合《云南省农村污水治理技术指南（试行）》技术规范要求。因此，举报情况不属实。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一是凤山镇督促麦地村委会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力度，及时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制度，将管理维护纳入村规民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发挥效益。二是凤山镇督促麦地村加大污水收集治理设施保护宣传动员力度，正确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爱护设施、保护设施，共同维护和管理好污水收集管网（沟渠）及处理设施，避免人为破坏收集处理设施行为，确保设施长期正常有效运行。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5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第十三批第1件

# (受理编号 D53090020221125001)

## 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云南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第十三批第 1 件（受理编号 D53090020221125001）问题，涉及云县，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9 日，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一）关于“云县正友工业园区内一家黑作坊（无具体名字位置为进门最左边通道的右手边第三家）拆解废电池，拆解过程产生的硫酸流入下水道至河中”核实情况**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黑作坊”为云县建宏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某某），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旧电池回收、加工与销售。经 2022 年 11 月 26 日办理案件办理调查组现场核实，厂区内存有废电池但未发现该厂拆解废电池情况：收购到的废旧电池该公司转售给云县恒源废旧塑料粗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废旧电池回收加工与销售。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公司有投

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云县恒源年收储5万吨废旧电池建设项目）。经与邓某某（系云县建宏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负责人）核实，云县建宏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回收的废旧电池于2022年10至11月先后4次向云县恒源废旧塑料粗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出售（云县恒源废旧塑料粗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收货明细见附件。）举报人反映“云县正友工业园区内一家黑作坊（无具体名字，位置为进门最左边通道的右手边第三家）拆解废电池，拆解过程产生的硫酸流入下水道至河中”不属实。

## （二）关于“运送废旧电池车辆”核实情况

经案件办理组2022年11月26日现场核实，转办问题处置工作组往云县正友工业园区进门最右边“正友餐厅”路口走，现场看到红色货车装有废旧电池，车主为邓某，系云县建宏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负责人，邓某当日不在云县，经电话核实，两辆车主要用于运送废旧物品。举报人反映“两辆车为运送废旧电池车辆”属实。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立行立改。一是高度重视，组建案件调查工作组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案件调查核实工作，截至11月28日相关调查核实工作已全面完成；二是要求云县建宏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坚决杜绝各类生产环境违法行为情形出现；同时要求该厂立行

立改，加强厂区环境整治，对破损房顶进行修补，进一步规范厂区环境。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云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22日完成县（区）自验并上报市级，2023年12月19日，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经资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9日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山外二组的臻航洗涤厂及旁边的屠宰厂会**

# 产生烟气，影响旁边居民生活，想要了解是否为正常现象》投诉举报件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山外二组的臻航洗涤厂及旁边的屠宰厂会产生烟气，影响旁边居民生活，想要了解是否为正常现象”问题，涉及临翔区，已完成区级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年12月18日，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举报内容：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山外二组的臻航洗涤厂及旁边的屠宰厂会产生烟气，影响旁边居民生活，想要了解是否为正常现象。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强化日常监管，依法达标排污。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屠宰场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因生产工艺需要，在生产过程中会有烟气进行排放，属于正常现象，该公司按环保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并依法获得排污许可，经查企业检测报告，未超出排污许可允许排放限值。臻航洗涤厂已不再经营，原厂房现由临沧市伊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作为仓库使用。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2

## 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事项汇总表

序号	问题描述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自查自验单位	备注
1	2015 年云南省“四个一百”项目中“昆钢集团镇康县 300 万吨/年铁矿选矿工程”、2016 年项目“临沧市耿马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轮胎专用胶项目、临沧市双江县林产业园区天下茶叶仓储中心”竣工投产或在建未取得环评批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8 县（区）人民政府	
2	临沧工业园区尚未通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有关规划未开展规划环评。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	临沧工业园尚未建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4	2017 年以来，党委常务委员会、政府常务会（含滇中新区）传达学习、研究部署国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八文件”不力。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8 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5	“水十条”工作方案制定及落实不到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问题描述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自查自验单位	备注
6	新《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实施以来的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要求不严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	8县(区)人民政府	
7	临沧市使用国家资金建设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未达设计使用年限(15年),因无法解决生产废气污染扰民问题,项目建成不到3年便停止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翔区人民政府	
8	全省大部分州(市)、县(市、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机构设置、基础设施、人员编制未通过验收或不达标。在公车改革中,环境保护执法执勤用车没有得到有效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编办	8县(区)人民政府	
9	临沧市共1135个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县(区)人民政府	
10	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从事医疗废物处置工作,一直没有取得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临翔区人民政府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2015年云南省“四个一百”项目中“昆钢集团镇康县300万吨/年铁矿选矿工程”、2016年项目“临沧市耿马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轮胎专用胶项目、临沧市双江县林产业园区天下茶叶仓储中心”竣工投产或在建未取得环评批复。			整改时限	1.待项目尾矿库用地规划调整完成后迅速办理。2.立行立改，持续加强。		
整改目标	1. 将临沧矿业有限公司300万吨/年铁矿选矿工程项目，从2017年省、市“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中退出，尽快确定项目尾矿库选址和抓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申报工作，督促指导临沧矿业有限公司迅速完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完成报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2. 强化管理，严格把关，确保今后纳入省、市、县计划的重点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100%依法完成环评审批。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3个项目最终未落地，不存在环评未批先建的问题。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b>整改措施</b>							
措施1: 将临沧矿业有限公司300万吨/年铁矿选矿工程项目，从2017年省、市“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中退出，尽快确定项目尾矿库选址和抓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申报工作，督促指导临沧矿业有限公司迅速完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完成报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康县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待项目尾矿库用地规划调整后迅速办理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2: 强化管理, 严格把关, 确保今后纳入省、市、县计划的重点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 100%依法完成环评审批。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持续加强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 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 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临沧工业园区尚未通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有关规划未开展规划环评（问题清单中未直接点到临沧市的相关规划）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或规划报批前完成规划环评审查		
整改目标	1. 加强园区规划备案管理，今后，凡涉及园区规划或修编无环评审查意见的，一律不予备案。2. 督促园区内的各工业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设施运行监管，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园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提高园区生活污水收集率并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整改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b>整改措施</b>							
措施1: 加强园区规划备案管理，今后，凡涉及园区规划或修编无环评审查意见的，一律不予备案。		责任单位	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执行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2: 督促园区内的各工业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设施运行监管，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园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提高园区生活污水收集率并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	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执行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6日

环境问题	临沧工业园区尚未建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督促园区内的各工业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设施运行监管，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园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提高园区生活污水收集率并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督促园区内的各工业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设施运行监管，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园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提高园区生活污水收集率并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	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环境问题	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八文件”不力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各级党委、政府要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2017年起，市委常务委员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年研究部署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4次；县、乡级党委和政府每月研究部署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1次，切实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1：各级党委、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		责任单位	市（县）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2：成立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		责任单位	市委办、市政	整改时限	立行立	完成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长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等领导小组，2017年以来，先后召开36次市委常务委员会会议、30次政府常务会议、68次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府办		改，长期坚持	情况	其他情况:
<p>措施3: 实施《临沧市古茶树保护条例》《临沧市南汀河保护管理条例》，出台《临沧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5年）》《临沧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等，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全市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指标。</p>	责任单位	市委办、市政府办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p>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其他情况:</p>
<p>措施4: 各县（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时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判，找出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领导、牵头责任部门、具体责任部门，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2017年以来，各县（区）党委、政府通过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常务会议、政府专题会议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纳入中心组学习、党校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p>	责任单位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p>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其他情况:</p>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水十条”工作方案制定及落实不到位			整改时限	2017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	对照“水十条”，结合各地实际，明确责任单位制定工作方案加以落实。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对照“水十条”，结合各地实际，明确责任单位制定工作方案加以落实。		责任单位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	2017年6月底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环境问题	新《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实施以来的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要求不严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常抓不懈
整改目标	<p>1. 强化工业污染源日常监督监管，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和“排污许可管理”作为环境监管的重要措施，加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p> <p>2. 加强《环境保护法》培训力度，重点对各级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进行实战培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增强企业环保守法意识，激发公众的环保参与意识；</p> <p>3. 加大督查、稽查、通报、问责力度，对地方环保部门《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开展督查、稽查，对适用《环境保护法》及其四个配套办法案件数量少的地区加大通报和问责力度；</p> <p>4. 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落实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加强“移动执法”建设，全面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组织环保部门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其四个配套办法，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在全市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p> <p>5. 强化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序衔接，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案件移送机制和重大案件会商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环境违法案件行政追责、行政拘留、刑事案件办理等工作的协调衔接，加强联动执法和协作配合，合力有效打击违法犯罪。</p>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p>2016年以来，全市严格执法监管，共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案件498起，罚款5301.37万元。办理涉及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刑事拘留等环境违法案件55起。通过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依法审慎包容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逃避监管、偷排偷放等恶意情形，彰显了生态环境法治，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p>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p><b>措施:</b> 1. 强化工业污染源日常监督监管, 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和“排污许可管理”作为环境监管的重要措施, 加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p> <p>2. 加强《环境保护法》培训力度, 重点对各级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进行实战培训, 提高执法办案能力, 增强企业环保守法意识, 激发公众的环保参与意识;</p> <p>3. 加大督查、稽查、通报、问责力度, 对地方环保部门《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开展督查、稽查, 对适用《环境保护法》及其四个配套办法案件数量少的地区加大通报和问责力度;</p> <p>4. 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落实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 加强“移动执法”建设, 全面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 组织环保部门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其四个配套办法, 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在全市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p> <p>5. 强化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序衔接, 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案件移送机制和重大案件会商机制的基础上, 进一步做好环境违法案件行政追责、行政拘留、刑事案件办理等工作的协调衔接, 加强联动执法和协作配合, 合力有效打击违法犯罪。</p>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常抓不懈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2日

环境问题	临沧市使用国家资金建设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未达设计使用年限（15年），因无法解决生产废气污染扰民问题，项目建成不到3年便停止运行。			整改时限	2017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	建成投运临沧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搬迁重建项目。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督促指导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加快推进临沧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搬迁重建项目建设，尽快建成投运，强化医疗废物处置管理，规范运行，尽快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具备相关条件及时申领、核发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全市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及国家投资发挥应有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责任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17年6月底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环境问题	全省大部分州（市）、县（市、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机构设置、基础设施、人员编制未通过验收或不达标。在公车改革中，环境保护执法执勤用车没有得到有效保障			整改时限	全省环保监管体制改革同步推进落实		
整改目标	健全完善环保内设机构，指导县区科学设置环境监测、监察机构，合理配备人员编制，待我省环保体制改革完成，县区建设与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监测、监察的机构和队伍。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健全完善环保内设机构，指导县区科学设置环境监测、监察机构，合理配备人员编制，待我省环保体制改革完成，县区建设与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监测、监察的机构和队伍。		责任单位	市委编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与全省环保监管体制改革同步推进落实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临沧市共 1135 个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并持续严格执行		
整改目标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监管，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持续保持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依法严处高压态势，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严格建设项目环境监管，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持续保持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依法严处高压态势，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			责任单位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并持续严格执行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p><b>投诉 1:</b> 临沧市富丽家园小区 9 栋 1 单元背后设置的两个变压器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启用以来，全天候发出低频噪音严重扰民。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业主曾多次向临沧市书记、市长信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信访局、市供电局、临沧联创房地产开发公司、临沧富丽家园物管公司反映该问题，后得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信访局的信访回复，但问题没有得到解决。2017 年 1 月 3 日，市信访局组织以上单位、企业负责人及业主召开了面商会，达成问题能够得到圆满解决的一致意见，但至今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噪音依然存在。投诉人希望两个变压器能够被搬迁。</p> <p><b>投诉 2:</b> 临翔区富丽家园小区 8 幢和 9 幢附近有 3 台变压器，变压器产生的噪声影响小区内住户休息，同时投诉人担心变压器会产生电磁辐射。</p>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降低噪音对周边群众影响和消除群众疑虑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组织审核单位	

整改措施							
措施：对 2 台变压器进行全包围隔音罩隔离。		责任单位	临沧供电局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满意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5 年云南省“四个一百”项目及 2016 年项目竣工投产或在建未取得环评批复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 2015 年云南省“四个一百”项目中“昆钢集团镇康县 300 万吨/年铁矿选矿工程”、2016 年项目“临沧市耿马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轮胎专用胶项目、临沧市双江县林产业园区天下茶叶仓储中心”竣工投产或在建未取得环评批复问题，涉及镇康县、耿马自治县、双江自治县，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9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家市级部门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一）问题描述。**2015 年云南省“四个一百”项目中“昆钢集团镇康县 300 万吨/年铁矿选矿工程”、2016 年项目“临沧市耿马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轮胎专用胶项目、临沧市双江县林产业园区天下茶叶仓储中心”竣工投产或在建未取得环评批复。

**（二）整改措施。**1.将临沧矿业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铁矿选矿工程项目，从 2017 年省、市“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中退出，尽快确定项目尾矿库选址和抓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申报工作，督促指导临沧矿业有限公司迅速完善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并完成报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2.强化管理，严格把关，确保今后纳入省、市、县计划的重点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 100%依法完成环评审批

## 二、整改情况

3 个项目均未开工建设，不存在环评未批先建的问题，详细情况如下：

（一）昆钢集团镇康县 300 万吨/年铁矿选矿工程项目从 2015 年起列入省级“四个一百”新开工项目，但始终未能确定尾矿库选址，直至 2017 年，该项目仍未落地。在 2017 年省级“四个一百”中期项目调整时昆钢集团镇康县 300 万吨/年铁矿选矿工程项目已调整出列。不存在环评未批先建的问题。

（二）临沧市耿马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轮胎专用胶项目从 2014 年起列入省级“三个一百”新开工项目，但由于未能落实项目建设用地，该项目最终未能落地。在 2017 年省级“四个一百”中期项目调整时耿马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国际橡胶（子午轮胎专用胶）项目已调整出列。不存在环评未批先建的问题。

（三）临沧市双江县林产业园区天下茶叶仓储中心从 2015 年起列入省级“四个一百”新开工项目，但由于未能落实项目建设用地，该项目最终未能落地。在 2017 年省级“四个一百”中期项目调整时，该项目已调整出列。不存在环评未批先

建的问题。

### 三、验收结论

依据《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相关工作的函》（临环督办字〔2021〕51号）和《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克期完成第一轮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验收销号工作的函》（临环督办字〔2022〕17号）要求，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市级验收，临沧市耿马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轮胎专用胶项目、临沧市双江县林产业园区天下茶叶仓储中心、钢集镇康县300万吨/年铁矿选矿工程等三个项目最终未落地，该问题已不存在，同意该问题通过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9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沧工业园尚未通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单位牵头的临沧工业园尚未通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问题，涉及临翔区，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年12月19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一）问题描述。**临沧工业园区尚未通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有关规划未开展规划环评（问题清单中未直接点到临沧市的相关规划）。

**（二）整改措施。**1. 加强园区规划备案管理，今后，凡涉及园区规划或修编无环评审查意见的，一律不予备案。2. 督促园区内的各工业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设施运行监管，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园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提高园区生活污水收集率并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整改情况

《临沧工业园区发展战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0年7月由云南大学编制完成，省环保厅以云环函〔2010〕230号文件通过审查，据此，已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执行，不存在未开展规划环评的情况。此外，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

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云委〔2020〕287号），临沧工业园区已调整为云南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重新编制了《云南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年—2035年）》《云南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2年10月2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云南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函》（临环函〔2022〕159号）。

### 三、验收结论

依据《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相关工作的函》（临环督办字〔2021〕51号）和《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克期完成第一轮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函》（临环督办字〔2022〕17号）要求，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市级验收，云南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重新编制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同意该问题通过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9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6 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临沧工业园区尚未建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 2016 年第一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临沧工业园区尚未建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涉及临翔区，已完成区级自验并提请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市级部门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督察报告指出：省级产业园区未建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我市涉及一个省级工业园区，即临沧工业园区。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整改目标及措施：督促园区内的各工业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设施运行监管，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园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提高园区生活污水收集率并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整改完成情况：

**1.已按国家要求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

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提交〈临沧工业园区发展战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的函》（云环函〔2010〕230号）的要求，临沧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依托临翔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国家认可的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3种方式之一（自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2018年2月24日，环保部发布“关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7年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公示：临沧工业园区按“已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为临翔区污水处理厂，公示结束后即认定临沧工业园区完成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任务。

**2.园区内企业环境管理情况。**2017年底，临沧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实际建成投产的企业共有20户，其中18户企业主要为茶叶加工类、金属构件加工、LED灯具组装等，基本无生产用水类型的企业；涉及生产废水企业2户，即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进行锆的精深提炼，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水及冷却水；云南澳华食品有限公司，为定点屠宰，生产废水为屠宰废水。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方式为：涉水2家企业的生产废水经企业预处理达标或达到接收条件后，排入依托的临翔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临翔区污水处理厂按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正常运行，污水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2023

年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临沧工业园区）共 3 家涉水企业，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澳华食品有限公司和云南广福药业公司废水均依托临沧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查看台账资料，截至目前，“临沧工业园区尚未建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问题，已按 2016 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完成整改，通过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自行验收，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资料，符合市级验收相关要求。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6 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6 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八文件”不力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 2016 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八文件”不力），涉及临沧市 8 县（区），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2—1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督察报告指出：2017 年以来，党委常务委员会、政府常务会（含滇中新区）传达学习、研究部署国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八文件”不力。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 （一）整改目标

各级党委、政府要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2017 年起，市委常务委员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年研究部署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 4 次；县、乡级党委和政府每月研究部署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 1 次，切实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 （二）整改措施

1. 各级党委、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

2.成立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等领导小组，2017年以来，先后召开36次市委常务委员会会议、30次政府常务会议、68次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实施《临沧市古茶树保护条例》《临沧市南汀河保护管理条例》，出台《临沧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5年）》《临沧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等，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全市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4.各县（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时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判，找出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领导、牵头责任部门、具体责任部门，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2017年以来，各县（区）党委、政府通过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常务会议、政府专题会议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两次考察云

南重要讲话精神纳入中心组学习、党校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查看台账资料，截至目前，“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八文件”不力”问题，已按照《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整改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17〕15号）有关要求全面完成整改，通过县级验收，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资料，符合市级验收相关要求。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8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6 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水十条”工作方案制定及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 2016 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水十条”工作方案制定及落实不到位问题），涉及 8 县（区），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6—19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督察报告指出：“水十条”工作方案制定及落实不到位。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整改目标及措施：**对照“水十条”，结合各地实际，明确责任单位制定工作方案加以落实。

**整改完成情况：**临沧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制定印发《临沧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临政发〔2016〕6 号），2016 年 8 月 8 日分别与 8 县（区）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2016 年底前，市直 9 个部门完成部门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并推动落实；8 县（区）已分别制定印发《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抓好落实。根据《云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度水污

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省级考核结果的函》（云污防字〔2019〕46号），临沧市考核结果为优秀；《云南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各州（市）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审核结果的函》（云环函〔2020〕468号），临沧市考核结果为良好。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查看台账资料，截至目前，临沧市“水十条”工作方案制定及落实不到位问题，已按2016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完成整改，通过县（区）级验收，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资料，符合市级验收相关要求。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9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6 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新《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实施以来的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要求不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 2016 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新《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实施以来的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要求不严问题，涉及 8 县（区）人民政府，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级部门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新《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实施以来的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要求不严问题。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 （一）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2016 年以来，全市严格执法监管，共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案件 498 起，罚款 5301.37 万元。办理涉及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刑事拘留等环境违法案件 55 起。通过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依法审慎包容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逃避监管、偷排偷放等恶意情形，彰显了生态环境法治，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

社会效果。

一是**聚焦重点强监管，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聚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这一中心任务，开展执法监管，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深入开展“绿剑临沧”行动、深入打击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领域违法犯罪、开展线性工程专项排查整治。

二是**优化方式提效能，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临沧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强化宣传引导，主动做好服务。推行生态环境执法领域“六项机制”，努力做到执法有温度、处罚有力度。为主动高效支持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践行生态环境执法是主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是主业的“双重定位”。我们创新提出在生态环境执法领域推行事前宣传、事前提醒、事发预警、执法督办、验收销号、回头检查“六项机制”，既践行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也提升企业守法意识。实行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为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要求，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推进正面清单制度化和常态化。通过正面清单的落实，有效引导形成企业自觉守法与强化执法监管并重的良性互动局面，加大正向激励力度，让自觉守法企业受益，同时减少不必要的现场执法检查次数，节约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三是**拓展非现场执法监管，做到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监管，逐步从传统的现场执法模式向数据

驱动的非现场执法模式转变，做到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非现场执法意识不断深化，依托现代化监管载体，精准高效发现问题线索，向科技借力，以合力促效，非现场执法已成为日常执法工作的重要手段和重要方式，结合云南实际，初步形成非现场执法与现场执法相辅相成的监管格局。生态环境执法机构采取提醒函、预警函、电话、网络等方式及时进行核查处置，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开展环境问题的纠错整改，形成非现场发现问题线索、推进问题整改的工作闭环。非现场执法方式有力提升了发现问题的能力，拓展了发现问题的渠道，扩充了解决问题的方式，提高了执法监管的效能。

**四是加大执法普法帮扶力度，大力开展以案释法“送法入企”活动。**为不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行政相对人法治意识，执法机构大力开展以案释法“送法入企”活动。规范了生态环境执法全过程普法和典型案例的收集、报送、发布工作，落实行政机关执法普法责任，充分发挥了典型案例的震慑教育、政策导向、规范执法、执法警示作用。生态环境机构将执法普法纳入执法监管全过程，积极组织开展企业环境守法培训和重点帮扶，不断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帮助企业消除违法隐患，降低违法风险，营造良好的执法守法环境。

**五是大力推进执法监管服务一线。**深入贯彻落实作风革命和效能革命的有关规定，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对临沧市辖区开展了防风险、抓安全、保稳定监督帮扶。

**六是大力开展执法能力建设。**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执法效能和执法监管能力。强化制度建设，规范执法行为。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中的主力军为目标，着力推进生态环境执法省级顶层设计、制度建立、体系完善、机制创新。

**七是持续深化执法大练兵，提升执法效能。**为提升人员岗位技能，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提升队伍履职能力，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实行“全年、全员、全过程”练兵，突出“实训、实战、实效”。着力深化思想认识，把执法大练兵活动当做一项统领性、全局性、贯穿性的工作来抓，成立了执法大练兵活动作战指挥部，定期评估通报各分局活动进展，开展“一对一、点对点、面对面”的指导帮扶。着力加强工作统筹，将执法大练兵活动与“绿剑临沧”行动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着力补齐制度机制建设、移动执法系统使用、典型案例发布、案件质量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弱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着力激发队伍活力，高标准、高规格举办生态环境执法比武竞赛。

**八是强化能力建设，提升保障水平。**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全国统一执法证换证、制式服装着装实现了全覆盖；加大培训力度，加强装备配备，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执法效能和执法监管能力。

## **（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一是**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贯彻落实《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健全、完善了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为解决行政处罚标准不统一、畸轻畸重等问题提供了规范、标准和依据。规定试行一年来，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中得到了全面贯彻实施。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云南省司法厅关于规范编制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的通知》的工作要求，编制了《临沧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将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中“减免责”条款清单化，并在实施过程中包容审慎、强化服务，严格适用相关程序，积极推行柔性执法，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服务。

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根据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案卷质量评查和执法稽查发现问题梳理，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度执行情况良好。2021年以来预算投入执法装备经费521.86万元，充分保障了案件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信息公示制度的物质装备保障，确保了执法过程透明公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落实。

三是**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分局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卷组织开展了质量评查工作，以市级随机抽取和分局自主推荐案卷相结合的方式，评查以生态

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案卷评查细则》和《云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为评分标准。对评查发现的案件调查取证、事实认定、文书制作、执法程序、法律适用、检查内容、表述质量、行政许可规范、卷宗归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已逐案书面进行了反馈。通过组织案卷评查，进一步推进了生态环境依法行政，为全面提升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案件办理质量、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了努力方向。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8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6 年第一轮中央 环保督察反馈临沧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未达设计使用年限便停运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 2016 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临沧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未达设计使用年限便停运”问题，临翔区已完成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5 家市级部门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一）问题描述。**临沧市使用国家资金建设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未达设计使用年限（15 年），因无法解决生产废气污染扰民问题，项目建成不到 3 年便停止运行。

**（二）整改措施。**督促指导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加快推进临沧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搬迁重建项目建设，尽快建成投运，强化医疗废物处置管理，规范运行，尽快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具备相关条件及时申领、核发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全市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及国家投资发

挥应有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整改情况

由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承担建设的临沧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搬迁重建项目，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明子村委会南令组，占地面积 58 亩，总投资 1430 万元，规模为日处理 5 吨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采用高温蒸煮工艺（生产工艺：医疗废物运输—暂存冷库—高温蒸煮一体机—破碎—拉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医疗废物经高温杀菌处理后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灭菌指标。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于 6 月 30 日建成并进行医疗废物处置试运行。2018 年 1 月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开始收集全市医疗机构产生的病理性和感染性医疗废物进行集中规范处置。

## 三、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查看台账资料，截至目前，“临沧市使用国家资金建设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未达设计使用年限（15 年），因无法解决生产废气污染扰民问题，项目建成不到 3 年便停止运行”问题，已按 2016 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完成整改，通过区级验收，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资料，符合验收相关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9日

# 临沧生态环境局关于全省大部分州（市）、县（市、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机构设置、基础设施、人员编制未通过验收或不达标以及环境保护执法执勤用车没有得到有效保障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全省大部分州（市）、县（市、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机构设置、基础设施、人员编制未通过验收或不达标。在公车改革中，环境保护执法执勤用车没有得到有效保障”问题，涉及8县（区），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市级验收。2023年12月18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委编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展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一）问题内容：**全省大部分州（市）、县（市、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机构设置、基础设施、人员编制未通过验收或不达标。在公车改革中，环境保护执法执勤用车没有得到有效保障。

## （二）整改时限：

1.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总

体方案》（云办发〔2016〕64号）规定，制定整改时限为持续推进。

2.根据《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整改落实中共环保督察反馈反馈意见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17〕15号），制定整改时限为与全省环保监管体制改革同步推进落实。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 **（一）整改目标及措施**

1.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总体方案〉（云办发〔2016〕64号），制定整改目标及措施：

（1）省委编委：指导州县科学设置环境监测、监察机构，合力配备人员编制，待我省环境监察体制改革完成时，全省各州（市）、县（市、区）建设与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监测。监察的机构和队伍。

（2）省发展改革委：加快全省公务用车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要加快平台建设工作，完善平台运行管理办法，明确具有行政执法职能部门用车的派车规定，切实保障各部门的综合执法工作需求。除迪庆州外，其余各州（市）及县（市、区）要于2016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平台建设工作。省级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由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尽快组织搭建。

(3) 各州市政府：配合省委编办等部门，科学设置环境监测、监察机构，合理配备人员编制，待我省环境监测监察体制改革完成时，建设与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监测、监察的机构和队伍。

2.根据《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整改落实中共环保督察反馈反馈意见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17〕15号），制定目标措施：健全完善环保内设机构，指导县区科学设置环境监测、监察机构，合理配备人员编制，待我省环保体制改革完成，县区建设与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监测、监察的机构和队伍。

## **（二）整改落实情况**

1.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整改落实情况

(1)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州县级环境监测、监察机构建设的通知》（云编办〔2017〕72号）要求，2015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市环境监察支队事业编制9名，核定市环境监测站事业编制21名，2017年至2018年期间各县（区）机构编制部门调配补足县（区）环境监察机构人员编制10名，环境监测机构人员编制10名，全市实有环境监察人员编制共89名，环境监测机构实有人员编制共101名。

(2) 2019年启动环保体制改革，2020年环保体制改革基本完成，环境监察职能上收，由省级环保部门统一行使。市生

态环境局实行以省生态环境厅为主的双重管理，仍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县（区）生态环境局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直接管理。临沧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上划省生态环境厅直接管理，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主要职能调整为执法监测，上收市生态环境局管理。临沧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市生态环境局临翔、云县、凤庆、永德、镇康、耿马、沧源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人员编制 10 名，核定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人员编制 11 名，实有生态环境监测站人员编制 81 名。

（3）2022 年临沧市被列入云南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两个试点改革州（市）之一。6 月，临沧市启动全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是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处级，设一名正科级副支队长，设置 3 个正科级内设机构、核定参公事业编制 9 名（含周转 1 名）；8 县（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是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科级，各执法大队核定参公事业编制 10 名（含周转 1 名），全市实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编制 89 名。

（4）2023 年临沧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一是增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编制 3 名，调整后实有人员编制 12 名（含周转 1 名）；二是增加临沧市临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员编制 3 名，调整后实有人员编制 13 名

（含周转 1 名），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有人员编制 95 名；三是增加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县（区）分局行政编制 13 名；四是整合临沧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与信息中心、临沧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机构、人员、编制，设立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应急中心，为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增加人员编制 6 名，调整后实有人员编制 10 名。

## 2. 环境监测、环境监察基础设施建设整改落实情况

### （1）生态环境监测方面基础设施整改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8 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站房建设均已完成；8 分局中临翔、云县、凤庆、双江、沧源、耿马配备了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耿马分局于 2023 年 8 月通过达标验收，临翔、云县、双江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人员持证上岗考试，正在申请机构资质认证，凤庆、沧源分局正在开展实验方法验证、人员培训等工作。永德、镇康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设备项目省生态环境厅已同意纳入 2024 年省级项目予以保障，已完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省市两级专家已出具专家意见，已于 2023 年 11 月报送至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库，目前正在项目审核中。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生态环境部门 2023 年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临财资环发〔2023〕111 号）通知，市财政局向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已有监测设备的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下发了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工作经费，其

中临翔分局 9 万、云县分局 9 万、双江分局 9 万、凤庆分局 4 万、耿马分局 4 万，双江分局 4 万。

## （2）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面设备整改情况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要求，2021 年以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积极争取省级项目资金 521.86 万元，配备现场执法辅助设备，目前，已配备无人机、现场执法记录仪、粉尘快速测定仪、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设备、重金属快检试剂包、恶臭监测仪、暗管探测仪等 27 项现场执法辅助设备和办公设备，并对采购的执法设备进行专业培训。2023 年，结合临沧实际，继续申请省级专项资金配备采样设备、红外摄像机、多参数气体检测仪等执法辅助设备，不断推进临沧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 3.环境保护执法执勤用车整改落实情况

《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云环通〔2007〕3 号）要求“西部地区环境监测车 1 辆/站”。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意向性给予市生态环境保护应急中心和 8 分局监测站各增加核定一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但需要市财政局先行列入经费预算。2023 年在市财政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保障下购置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供镇康分局使用；2024 年拟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临翔分局、耿马分局各 1 辆），已通过市财政局预算（一上）。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完成整改。按省级、市级制定整改时限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机构改革及人员编制调配，一是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机构改革已完成，人员编制配置符合《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西部地区三级站人员编制不少于 10 人规定，8 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人员编制达到 10 人及以上、站房均建设完成、监测设备有保障；二是临沧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已完成，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编制和 8 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员编制达到 10 人及以上，符合《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州县级环境监测、监察机构建设的通知》（云编办〔2017〕72 号）文件要求。三是环境保护执法执勤用车有保障。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12 辆，现实有车辆 12 辆，（市局车编 2 辆，实有 2 辆；临翔分局车编 1 辆，实有 1 辆；云县分局车编 2 辆，实有 2 辆；凤庆分局车编 2 辆，实有 2 辆；永德分局车编 1 辆，实有 1 辆；沧源分局车编 1 辆，实有 1 辆；镇康分局车编 1 辆，实有 1 辆；耿马分局车编 1 辆，实有 1 辆；双江分局车编 1 辆，实有 1 辆）。四是市生态环境局 8 分局均已配备执法设备，现有设备基本满足当前执法工作需要。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关于临沧市共 1135 个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临沧市共 1135 个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问题，涉及 8 县（区），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9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一）问题描述。临沧市共 1135 个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二）整改措施。严格建设项目环境监管，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持续保持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依法严处高压态势，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

## 二、整改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6〕46号）和《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16〕85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6 年对全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排查。经排查，全市共涉及 1135 个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为促进这些问题及时有效整改，市生态环境局纳入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范围，针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已于 2017 年全部完成整改（完善环评审批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2023 年 8 月 24

日，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对 1135 个建设项目进行实地核实，已注销、关停 557 个，目前还有 578 个（临翔区 79 个、云县 98 个、凤庆县 217 个、永德县 56 个、镇康县 24 个、耿马自治县 42 个、沧源自治县 23 个、双江自治县 32 个、涉及 8 县区 4G 基站项目 7 个）。

### 三、验收结论

依据《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相关工作的函》（临环督办字〔2021〕51 号）和《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克期完成第一轮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函》（临环督办字〔2022〕17 号）要求，2023 年 8 月 24 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分局对 1135 个建设项目进行实地核实，已注销、关停 557 个，目前还有 578 个（临翔区 79 个、云县 98 个、凤庆县 217 个、永德县 56 个、镇康县 24 个、耿马自治县 42 个、沧源自治县 23 个、双江自治县 32 个、涉及 8 县区 4G 基站项目 7 个），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开展市级验收，该问题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所涉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成，一些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已建立长效机制。同意该问题通过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关于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从事医疗废物处置工作一直没有取得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从事医疗废物处置工作，一直没有取得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问题，涉及临翔区，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年12月1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2家市级部门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一）问题描述。**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从事医疗废物处置工作，一直没有取得医疗经营许可证。

**（二）整改措施。**督促指导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加快推进临沧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搬迁重建项目建设，尽快建成投运，强化医疗废物处置管理，规范运行，尽快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具备相关条件及时申领、核发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全市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及国家投资发挥应有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整改情况

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处置中心5吨/日处理医疗废

物搬迁重建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建成投入试运行，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投资 1320 万元，已组织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包括竣工监测），并取得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L5309000001）。

### 三、验收结论

依据《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相关工作的函》（临环督办字〔2021〕51号），该问题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所涉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成，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市级验收，同意该问题通过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3

## 第一轮省环保督察反馈(交办)问题涉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事项汇总表

序号	问题描述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自查自验单位	备注
1	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处理处罚案件数量较少。2015 年市本级、永德县未办理过行政处罚及“四个配套办法”案件；2015 年及 2016 年永德县、耿马县均未办理过“四个配套办法”案件。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	8 县（区）人民政府	
2	在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中，存在“以改代罚”的情况。临沧市 2014 年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共 26 件，其中责令改正、限期整改 25 件，行政处罚仅有 1 件。凤庆县、云县、耿马县较为突出。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	8 县（区）人民政府	
3	对双江中玉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碎石和尾矿渣冲入澜沧江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仅实施了限期整改的处罚决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	
4	对临沧市凌丰咖啡产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外排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仅进行限期整改和约谈处罚决定。	市生态环境局		云县人民政府	
5	全市环境监察队伍执法装备单一、执法车辆没有保障、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8 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问题描述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自查自验单位	备注
6	全市环境监测除临沧市监测站和耿马县环境监测站具备一定的监测能力外，其他7县（区）环境监测站均无业务用房和设备，不具备监测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8县（区）人民政府	
7	临沧市泛华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均已建成，但未取得环评批复。	市生态环境局		临翔区人民政府	
8	沧源县境内芒回煤矿环评手续不全，污水直排。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沧源自治县人民政府	
9	耿马华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矿洞废水、选矿废水直排入河道，存在环保监管不到位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	
10	全市8个工业园区均未建成独立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	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县（区）人民政府	
11	临沧工业园区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未及时对规划环评进行修编。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2	永德工业园区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未及时对规划环评进行修编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永德县人民政府	

序号	问题描述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自查自验单位	备注
13	临沧工业园区内的临沧市盛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云南圣归元生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临沧甜咪嘻食品有限公司、云南瀚达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临沧融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入驻企业均已建成，但无环评手续。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4	沧源边境工业园区 15 户入驻企业均无相关环评手续。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沧源自治县人民政府	
15	耿马(孟定)边境贸易加工园区 6 户入驻企业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沧边合区管委会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	
16	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异地搬迁重建项目建成投运前，临沧市政府要求各县(区)制定了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各县(区)在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过程中，存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较混乱、过渡性处置管理制度不健全、人员培训不到位、医疗废物暂存点不规范等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8 县(区)人民政府	
17	LD20170328001 反映位于临沧市南天路烟草公司附近的临沧市批发市场整体环境脏乱差，同时市场周边交通较拥堵。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临翔区人民政府	
18	LD20170329001 反映位于勐勐镇坛罐窑村的开星红砖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烟尘导致大气污染，影响村内 30 多家住户的生活生产。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	

序号	问题描述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自查自验单位	备注
19	LD20170329002 反映位于勐勐镇坛罐窑村的开星红砖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烟尘导致大气污染,致使村民种植的坚果及铁力木幼苗生长受影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	
20	LD20170329003 反映位于永康镇送吐村四组红花林施孟公路边的兴隆红砖厂自2009年投产以来产生大量烟尘及粉尘,造成大气污染。村民曾到当地信访部门集体反映过该问题,但信访部门让村民和砖厂协商解决,后砖厂做了适当调整并降低了一些污染,但最终污染还是没有得到解决。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信访局	永德县人民政府	
21	LX20170405001 投诉人为临翔区富丽家园住宅小区9栋1单元业主。来信反映富丽家园小区9栋1单元背后设置的两个变压器自2016年9月23日启用以来,全天候发出低频噪音严重扰民。自2016年9月28日起,业主曾多次向临沧市书记市长信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信访局、市供电局、临沧联创房地产开发公司、临沧富丽家园物管公司反映该问题,后得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信访局的信访回复,但问题没有得到解决。2017年1月3日,市信访局组织以上单位、企业负责人及业主召开了面商会,达成问题能够得到圆满解决的一致意见,但至今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噪音依然存在。投诉人希望两个变压器能够被搬迁。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局	临翔区人民政府	

序号	问题描述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自查自验单位	备注
22	LD20170331001 反映临翔区富丽家园小区 8 幢和 9 幢附近有 3 台变压器, 变压器产生的噪声影响小区内住户休息, 同时投诉人担心变压器会产生电磁辐射。	市生态环境局	市供电局	临翔区人民政府	
23	LD20170331002 反映乌木龙乡中学某王姓教师在乌木龙乡街附近的河道开挖地基用于建房, 该河道距农贸市场 100 米左右, 投诉人无法提供河道名称。开挖河道地基的行为可能会阻塞河道, 在汛期对周边居民房屋造成威胁。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	永德县人民政府	
24	LD20170405001 反映: 1.博尚镇勐托村、户有村及章驮乡邦卖村普遍存在小煤窑滥开滥采的问题, 严重破坏了林业和土地。2.区域内南汀河、西河、圈内乡河附近砂厂、石厂开采严重, 致使生态破坏。区政府曾开展了关停部分砂石厂等整治工作, 但整治效果不明显。3.临翔区忙畔街道青华社区西环路往南屏小学方向 100 米左右的地方有废机油收购点, 收购的废机油储存不规范, 存在环境安全隐患。4.位于临沧市工业园区内的澳华屠宰厂将屠宰废水通过排放口直排南汀河, 该排放口位于缅宁大道青华桥附近。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	临翔区人民政府	

序号	问题描述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自查自验单位	备注
25	LD20170405002 反映位于茶房乡文雅村的文雅红砖厂在生产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致使周边庄稼、树木生长受影响。同时,该厂在厂区周边山体用料取土,致使山体存在滑坡风险,给部分村民房屋埋下安全隐患。当地群众曾向云县环保局反映过该问题,云县环保局大致在2016年8-9月份(具体时间投诉人不确定)对该厂现场检查后,该厂停产约20天后又恢复生产,清明节放假期间处于临时停产状态。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云县人民政府	

序号	问题描述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自查自验单位	备注
26	<p>LX20170405002 投诉人为沧源县勐角乡翁丁古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临沧城乡生态建设与民族文化科技产业发展研究与示范”的子项目《翁丁村环境保护技术与示范》负责人。在寻求项目省市县配套资金过程中,其得知该村已获得传统村落保护国家农村综合整治经费 550 万元,并已由沧源县住建局投入到翁丁村的环境整治中,但投诉人实际现场查看后,发现由县住建局负责的村落生活污水收集工程的收集管网没有做到对全村生活污水完全收集,收集管道的使用不到位,翁丁古寨田间地头仍有大量生活垃圾。同时,投诉人建议:尽快在地方政府层面成立一个能够组织协调和管理在翁丁古村落实项目的工作班子,促进翁丁古村整体保护与提升;提高现在各个项目工作的效率及各项资金落地的成效;发挥媒体及社会组织的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保护翁丁村古村落。投诉人希望督察组督察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这些年国家投入在翁丁村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使用情况;二是投入的资金是否解决了翁丁村面临的环境保护问题;三是投入的资金项目是否有利于翁丁村的保护与发展。</p>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沧源自治县人民政府	

序号	问题描述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自查自验单位	备注
27	LD20170406001 反映个体私人晚上在临翔区西环路大桥附近开采河沙,产生的噪声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特别在汛期夜间采沙噪声尤为突出。该采沙点自 2014 年起被列为禁采点。投诉人 2016 年 8 月份向临翔区水务部门反映过此问题,水务部门现场处理后,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临翔区人民政府	
28	LD20170406002 反映滇西科技师范学院正大门前面小河及篮球场前面小河受上游凤翔镇忙角村居民生活污水污染而产生异味,两条小河最终汇入西河,致使西河水质受到影响。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临翔区人民政府	
29	LD20170409001 反映临翔区财富中心小区 1 期 1 幢 1 单元附近设有一组变压器,变压器产生的噪声影响该单元 4 户居民夜间休息。举报人在近 3 年内曾向消费者协会、开发商、电力等部门反映过该问题,但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局	临翔区人民政府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环境问题	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处理处罚案件数量较少。2015年市本级、永德县未办理过行政处罚及“四个配套办法”案件；2015年及2016年永德县、耿马县均未办理过“四个配套办法”案件。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常抓不懈		
整改目标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持续加大力度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惩治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适用“四个配套办法”的一律以“四个配套办法”严厉处罚。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2017年以来，全市严格执法监管，共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案件463起，罚款5048.46万元。办理涉及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刑事拘留等环境违法案件50起。通过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依法审慎包容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逃避监管、偷排偷放等恶意情形，彰显了生态环境法治，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1. 强化工业污染源日常监督监管，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和“排污许可管理”作为环境监管的重点，加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常抓不懈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p>2. 加大《环境保护法》培训力度，重点对各级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增强企业环保守法意识，激发公众的环保参与意识。</p> <p>3. 加大督查、稽查、通报、问责力度，对《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开展督查、稽查，对适用《环境保护法》及其“四个配套办法”案件数量少的县（区）启动问责。</p> <p>4. 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按照《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临沧市公安局关于成立环境联动执法领导小组的通知》（临环发〔2015〕33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临沧市公安局关于建立环境联动执法联勤制度的通知》（临环发〔2015〕34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临沧市人民检察院 临沧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具体实施意见》（临环发〔2015〕154号）有关要求，强化环保部门与公检法机关实行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落实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全面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组织环保部门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其“四个配套办法”，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在全市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p>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环境问题	在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中，存在“以改代罚”的情况。临沧市 2014 年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共 26 件，其中责令改正、限期整改 25 件，行政处罚仅有 1 件。凤庆县、云县、耿马县较为突出。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常抓不懈
整改目标	云县、凤庆县、耿马自治县务必加强领导，深化认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坚决纠正执法不到位、整改不到位问题，加大惩治力度，坚决查处到位。坚持重典治乱，铁拳铁规治污，采取综合手段，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坚决杜绝“以改代罚”现象。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2017 年以来，全市严格执法监管，共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案件 463 起，罚款 5048.46 万元。办理涉及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刑事拘留等环境违法案件 50 起。通过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依法审慎包容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逃避监管、偷排偷放等恶意情形，彰显了生态环境法治，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云县、凤庆县、耿马自治县务必加强领导，深化认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坚决纠正执法不到位、整改不到位问题，加大惩治力度，坚决查处到位。坚持重典治乱，铁拳铁规治污，采取综合手段，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坚决杜绝“以改代罚”现象。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凤庆县、耿马自治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常抓不懈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凤庆县、耿马自治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结论	符合验收要求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环境问题	双江县环保局对双江中玉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碎石和尾矿渣冲入澜沧江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仅实施了限期整改的处罚决定。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监管
整改目标	双江自治县要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严肃查处双江中玉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碎石和尾矿渣冲入澜沧江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坚决防止此类违法行为。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双江县环保局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严肃查处双江中玉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碎石和尾矿渣冲入澜沧江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以（双环罚〔2017〕3号）对双江中玉矿业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罚款2万元，责令限期整改，并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坚决防止此类违法行为。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双江自治县要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严肃查处双江中玉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碎石和尾矿渣冲入澜沧江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坚决防止此类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双江自治县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监管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	验收结论	符合验收要求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环境问题	云县环保局对临沧市凌丰咖啡产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外排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仅进行限期整改和约谈处罚决定。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监管
整改目标	云县要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临沧市凌丰咖啡产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外排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进行依法严肃处理，强化对类似企业环境监管。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云县环保局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严肃查处临沧市凌丰咖啡产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外排的环境违法行为，以（云县环罚字〔2017〕2号）对临沧市凌丰咖啡产业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罚款2万元。并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坚决防止此类违法行为。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云县要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临沧市凌丰咖啡产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外排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进行依法严肃处理，强化对类似企业环境监管。		责任单位	云县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监管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符合验收要求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6日

环境问题	全市环境监察队伍执法装备单一、执法车辆没有保障、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			整改时限	与全省环保监管体制改革同步推进落实。		
整改目标	1.全市环境监察队伍执法装备和车辆待全省环保监管体制改革后，由省生态环境厅统一纳入全省执法业务与车辆编制解决。 2.开展环境监察执法能力业务培训，积极参加省级、国家级环境监察人员业务培训，加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重点对各级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进行实战培训，切实提高环境执法办案能力。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面设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提高，已完成整改。环境保护执法执勤用车正在整改中，与全省环保监管体制改革同步推进落实。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 全市环境监察队伍执法装备和车辆待全省环保监管体制改革后，由省生态环境厅统一纳入全省执法业务与车辆编制解决。	责任单位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	与全省环保监管体制改革同步推进落实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2: 开展环境监察执法能力业务培训, 积极参加省级、国家级环境监察人员业务培训, 加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 重点对各级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进行实战培训, 切实提高环境执法办案能力。		责任单位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	与全省环保监管体制改革同步推进落实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 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 正在推进整改中。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全市环境监测除临沧市监测站和耿马县环境监测站具备一定的监测能力外，其他7县（区）环境监测站均无业务用房和设备，不具备监测能力。			整改时限	与全省环保监管体制改革同步推进落实。		
整改目标	各县（区）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县（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环境监测人员业务培训，积极筹措和争取上级资金配备相关监测业务用房和仪器设备，推进县（区）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按规定时限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各县（区）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县（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环境监测人员业务培训，积极筹措和争取上级资金配备相关监测业务用房和仪器设备，推进县（区）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		责任单位	各县（区）党委、政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	2023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一是各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用房得到了有效解决；二是永德、镇

										<p>康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1月报送至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库,目前正在项目审核中。三是耿马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已完成标准化达标验收,临翔分局、双江分局和云县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已完成持证上岗考核和资质认定,已具备一定监测能力,沧源分局和凤庆分局正在标准化验收前期准备工作中,永德分局和镇康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分批至省厅驻临沧市站和省厅监测处进行监测人员业务培训。</p>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临沧市泛华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均已建成,但未取得环评批复。			整改时限	2017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	依法严肃查处临沧市泛华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5万指接板厂、年产5万吨甲醛厂、年产5000万株苗木组培中心等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并督促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强化日常监管。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整改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依法严肃查处临沧市泛华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5万指接板厂、年产5万吨甲醛厂、年产5000万株苗木组培中心等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并督促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强化日常监管。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整改时限	2017年12月底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验收结论	已依法查处,同意验收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沧源县境内芒回煤矿环评手续不全，污水直排。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监管			
整改目标	加大督查巡查力度，督促项目建设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时加强矿洞废水的监测和治理，确保达标。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整改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 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p>措施：经核实，沧源自治县芒回煤矿自2014年4月16日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5年1月28日起开展从年产9万吨（环评手续齐备）升级为年产15万吨转型升级工作，2017年5月10日获《芒回煤矿15万t/a技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审〔2017〕13号）。由于企业长期停产，未排放生产污水，从矿洞流出的废水为矿井地下自然水体。目前，该企业正在推进转型升级工作，已建好过滤水池。下步，沧源自治县要加大督查巡查力度，督促项目建设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时加强矿洞废水的监测和治理，确保达标。</p>			责任单位	沧源自治县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长期监管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无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6日

环境问题	耿马华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矿洞废水、选矿废水直排入河道，存在环保监管不到位问题。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监管		
整改目标	禁止矿洞废水、选矿废水直排河道，造成环境污染，督促耿马华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按要求尽快配套相关污染治理设施。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整改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责成环保部门严格依法查处矿洞废水、选矿废水直排河道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耿马华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按要求尽快配套相关污染治理设施；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切实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落实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确保环保监管全覆盖。		责任单位	耿马自治县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监管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全市8个工业园区均未建成独立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			整改时限	按措施分时段整改		
整改目标	各县党委、政府和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督促入园工业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设施运行监管，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1：各县党委、政府和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督促入园工业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设施运行监管，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要积极筹措和争取资金，推进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	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原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	2018年底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2: 根据国家《水十条》要求和省工信委通报(云工信园区〔2017〕569号)要求,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按照国家《水十条》规定,于2017年底在园区内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责任单位	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原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	2017年底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临沧工业园区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未及时对规划环评进行修编。			整改时限	工业园区规划修编完成报批前，完成规划环评
整改目标	<p>临沧工业园区于2004年12月组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9月21日通过省环保厅评审。根据发展需求，2014年市级决定实施“东扩、南移、北进”战略，拟将临沧工业园区现状规划区东侧10平方公里，南部（博尚）10平方公里及北部（蚂蚁堆）20平方公里区域划为园区拓展区域。在规划调整前期论证工作中，由于拟规划扩展区域涉及铁路、火车站、高速公路等相关重大项目控制要求未具体明确，园区未能开展实质性工作，目前，临沧工业园区现状规划布局和功能尚未调整。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根据上位规划修编情况，结合园区拓展需要，以及市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积极开展园区规划修编和规划环评，按程序报审报批，并严格执行规划环评。</p>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整改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开展园区规划修编和规划环评，按程序报审报批，并严格执行规划环评。		责任单位	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整改时限	工业园区规划修编完成报批前，完成规划环评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永德工业园区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未及时对规划环评进行修编。			整改时限	2018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	永德县党委、政府要督促永德特色工业园区根据上位规划修编情况，尽快修编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按程序报审报批，并严格执行规划环评。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整改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督促永德特色工业园区根据上位规划修编情况，尽快修编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按程序报审报批，并严格执行规划环评。		责任单位	永德县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18年6月底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临沧工业园区内的临沧市盛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云南圣归元生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临沧甜咪嘻食品有限公司、云南瀚达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临沧融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入驻企业均已建成,但无环评手续。				整改时限	2017年12月底前,长期监管。		
整改目标	1.临翔区党委、政府要责成环保部门依法查处上述企业“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强化日常监管。2.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督促园区内的临沧市盛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云南圣归元生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临沧甜咪嘻食品有限公司、云南瀚达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临沧融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3.进一步全面核实临沧工业园区内入驻企业的建设项目相关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对建设项目环评“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整改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 临翔区党委、政府要责成环保部门依法查处上述企业“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强化日常监管。	责任单位	临翔区党委、政府,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	2017年12月底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2: 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督促园区内的临沧市盛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云南圣归元生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临沧甜咪嘻食品有限公司、云南瀚达塑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临沧融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办理完善环保手续,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责任单位	临翔区党委、政府, 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	2017年12月底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3: 进一步全面核实临沧工业园区内入驻企业的建设项目相关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对建设项目环评“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责任单位	临翔区党委、政府, 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	2017年12月底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验收结论	已依法查处, 同意验收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 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 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沧源边境工业园区 15 户入驻企业均无相关环评手续。			整改时限	2017 年 12 月底前，长期监管	
整改目标	经进一步核实，入住沧源边境工业园区的企业中，实有沧源县勐省宏发砖厂、沧源巨龙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沧源县衡源竹木资源有限公司 3 户企业尚未办理环评手续。沧源自治县党委、政府要对上述 3 户企业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督促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日常监管。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整改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经进一步核实，入住沧源边境工业园区的企业中，实有沧源县勐省宏发砖厂、沧源巨龙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沧源县衡源竹木资源有限公司 3 户企业尚未办理环评手续。沧源自治县党委、政府要对上述 3 户企业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督促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日常监管。			责任单位	沧源自治县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17 年 12 月底前，长期监管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沧源分局	验收 结论	同意验收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 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 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耿马（孟定）边境贸易加工园区6户入驻企业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整改时限	2017年12月底前，长期监管		
整改目标	经进一步核实，入住耿马（孟定）边境贸易加工园区的企业中，实有孟定皖云气体有限公司1户企业因项目用地问题未办理环评手续。耿马自治县党委、政府要督促孟定皖云气体有限公司办理完善环保手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日常监管。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整改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督促孟定皖云气体有限公司办理完善环保手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日常监管。			责任单位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17年12月底前，长期监管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环境问题	医疗废物监管不到位			整改时限	2023年年底		
整改目标	一是做好过渡性处置工作；二是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三是制定医疗废物管理计划；四是按时完成医疗废物申报；五是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六是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七是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八是加强业务培训；九是如实公开医疗废物环境信息。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按规定时限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临沧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1：各县（区）按照《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市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医疗废物过渡处置期间的监管，建立健全过渡性处置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医疗废物处置人员培训，规范医疗废物暂存点。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凤庆县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3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2: 临沧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建成投入试运营, 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中心计划在 2017 年底前建成投运; 待上述 2 个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全面建成投运, 各县(区)的医疗废物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分别由 2 个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置。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耿马县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3 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3: 强化医疗废物监管,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要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处置机构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沧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 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医疗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各个环节的现场管理, 将医疗废物管理情况纳入卫生监督、环境监察重点工作实施监管。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临翔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3 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2017年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编号：LD20170328001） 位于临沧市南天路烟草公司附近的临沧市批发市场整体环境脏乱差，同时市场周边交通较拥堵。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对环境“脏、乱、差”及车辆乱停乱放等违章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依法取缔无照经营、堵塞、占用消防通道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等违章行为，并形成长效机制。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组织审核单位		
整改措施						
措施1：由临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翔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迅速进驻扎路管批发市场对以路为市、占道经营、乱摆摊设点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集中整治。			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翔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	整改时限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2: 由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对扎路营批发市场周边交通拥堵问题开展整治。		责任单位	区公安分局 交警大队	整改时限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3: 在规划的蔬菜批发市场旁尽快整理出一个临时过渡点,于 4 月底前引导商贩入驻经营。		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整改时限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4: 切实加快蔬菜批发市场的建设,力争 2018 年上半年建成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	区住建局	整改时限		完 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 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 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 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 度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验收 结论	满意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 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 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p><b>投诉 1：LD20170329001</b> 位于勐勐镇坛罐窑村的开星红砖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烟尘导致大气污染，影响村内 30 多家住户的生活生产。</p> <p><b>投诉 2：LD20170329002</b> 反映位于勐勐镇坛罐窑村的开星红砖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烟尘导致大气污染，致使村民种植的坚果及铁力木幼苗生长受影响。</p>			整改时限	2017年5月5日前		
整改目标	治理生产产生的烟尘，避免大气污染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组织审核单位			
整改措施							
措施：对项目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和烟尘污染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责任单位	双江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整改时限	2017年5月5日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满意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LD20170329003 位于永德县永康镇送吐村四组红花林施孟公路边的兴隆红砖厂自 2009 年投产以来产生大量烟尘及粉尘，造成大气污染。村民曾到当地信访部门集体反映过该问题，但信访部门让村民和砖厂协商解决，后砖厂做了适当调整并降低了一些污染，但最终污染还是没有得到解决			整改时限	2017 年底		
整改目标	彻底治理生产产生的烟尘，避免大气污染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组织审核单位			
整改措施							
措施：关停永德县送吐兴隆页岩砖厂		责任单位	永德县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17 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永德县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已关停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永德县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满意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p><b>投诉 1: LX20170405001</b> 临沧市富丽家园小区 9 栋 1 单元背后设置的两个变压器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启用以来，全天候发出低频噪音严重扰民。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业主曾多次向临沧市书记、市长信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信访局、市供电局、临沧联创房地产开发公司、临沧富丽家园物管公司反映该问题，后得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信访局的信访回复，但问题没有得到解决。2017 年 1 月 3 日，市信访局组织以上单位、企业负责人及业主召开了面商会，达成问题能够得到圆满解决的一致意见，但至今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噪音依然存在。投诉人希望两个变压器能够被搬迁。</p> <p><b>投诉 2: LD20170331001</b> 临翔区富丽家园小区 8 幢和 9 幢附近有 3 台变压器，变压器产生的噪声影响小区内住户休息，同时投诉人担心变压器会产生电磁辐射。</p>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降低噪音对周边群众影响和消除群众疑虑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无	组织审核单位

整改措施							
措施 1: 对 2 台变压器进行全包围隔音罩隔离。		责任单位	临沧供电局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满意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 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 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2017年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问题：LD20170331002 反映乌木龙乡中学某王姓教师在乌木龙乡街附近的河道投诉人无法提供河道名称。开挖河道地基的行为可能会阻塞河道，在汛期对周边居民房屋造成威胁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1.堆放于河道中的弃土已于2017年4月15日前全部清除；2.尤老八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不得再往平掌小河河道上构建新的建筑物；3.临沧市水文局于4月30日前对平掌河进行水文分析；4.乌木龙乡党委、政府认真制定一河一策的工作和管理措施，切实对辖区内河道进行依法、有效地管理；5.教育体育局对乌木龙乡中学教师王映华给予澄清。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永德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永德县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1: 1: 对乌木龙村民委员会在建设便民小桥中堆放于河道中的弃土限于2017年4月15日前全部清除，确保汛期河道行洪安全。由乌木龙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	乌木龙村民委员会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常抓不懈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2: 岩根村民小组集体及村民尤老八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不得再往平掌小河河道上构建新的建筑物, 由乌木龙乡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责任单位	乌木龙乡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常抓不懈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2: 请临沧市水文局于 4 月 30 日前对平掌河进行水文分析, 帮助计算出正在建设的便民小桥及下游跨河建筑能否满足行洪需求, 如能满足行洪需求则同意保留以上建筑, 如不能满足则提出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由乌木龙乡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县水务局帮助协调。		责任单位	县水务局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常抓不懈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永德县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满意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 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 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5日

环境问题	博尚镇勐托村、户有村及章驮乡邦卖村普遍存在小煤窑滥开滥采的问题，严重破坏了林业和土地的问题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加大执法力度，有效遏制违法开采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组织审核单位		
整改措施						
措施 1：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巡查宣传工作力度。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2：从严查处违法开采问题。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符合验收要求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满意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5日

环境问题	区域内南汀河、西河、圈内乡河附近砂厂、石厂开采严重，致使生态破坏。区政府曾开展了关停部分砂石厂等整治工作，但整治效果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不断加大整治力度，坚决遏制无证采砂活动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组织审核单位			
整改措施							
措施 1: 召集采砂业主对其进行告诫，责令停止非法采砂行为，加大现场整改督办力度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2: 立即查封取缔非法采砂场，在采砂场地周边使用铁丝网栏杆和水泥柱等工具进行封锁，同时悬挂警示牌子以关闭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3: 立即查封取缔非法采砂场, 在采砂场地周边使用铁丝网栏杆和水泥柱等工具进行封锁, 同时悬挂警示牌子以关闭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符合验收要求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满意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 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 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5日

环境问题	临翔区忙畔街道青华社区西环路往南屏小学方向 100 米左右的地方有废机油收购点，收购的废机油储存不规范，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问题。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依法查处存在的违法问题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组织审核单位			
整改措施							
措施 1：依法查处该收购点存在的违法问题，责令立即停止废机油的收购储存和运输。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2：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符合验收要求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满意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5日

环境问题	澳华屠宰厂将屠宰废水通过排放口直排南汀河，该排放口位于缅宁大道青华桥附近的问题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查处该企业违法排污问题，对排污口问题整改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组织审核单位			
整改措施							
措施 1：查处该企业违法排污问题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2：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符合验收要求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满意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LD20170405002 位于茶房乡文雅村的文雅红砖厂在生产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致使周边庄稼、树木生长受影响。同时，该厂在厂区周边山体用料取土，致使山体存在滑坡风险，给部分村民房屋埋下安全隐患。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治理生产产生的烟尘，避免大气污染；消除用料取土的安全隐患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组织审核单位			
整改措施							
措施 1：停止私自取用农民土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		责任单位	云县国土资源局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2：对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进行行政处罚并限期整改。		责任单位	云县环境保护局	整改时限	2016年9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云县环境保护局	验收结论	符合验收要求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云县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满意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环境问题	2017年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 LX20170405002 问题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确保国家投入在翁丁村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按要求使用，解决翁丁村面临的环境保护问题，助推翁丁村的保护与发展。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按规定时限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组织审核单位			
整改措施							
措施 1：沧源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专班开展调查核实	责任单位	沧源县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2：核实近几年国家投入在翁丁村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使用情况	责任单位	沧源县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 3：落实投入的资金是否解决了翁丁村面临的环境保护问题，是否有利于翁丁村的保护与发展的的问题	责任单位	沧源县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沧源自治县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满意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LD20170406001 反映个体私人晚上在临翔区西环路大桥附近开采河沙，产生的噪声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特别在汛期夜间采沙噪声尤为突出。采沙点自2014年起被列为禁采点。投诉人2016年8月份向临翔区水务部门反映过此问题，水务部门现场处理后，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			整改时限	2017年6月10日	
整改目标	强制取缔西环路大桥附近河道采沙，恢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临翔区水务局	组织审核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 强制取缔		责任单位	临翔区水务局	整改时限	2017.4.15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

措施 2: 立案查处		责任单位	临翔区水务局	整改时限	2017.4.30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临翔区水务局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满意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 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 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LD20170406002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正大门前面小河及篮球场前面小河受上游凤翔镇忙角村居民生活污水污染而产生异味，两条小河最终汇入西河，致使西河水质受到影响。			整改时限	2022年底，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	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无污水排入河道，做到水体无黑臭情况。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临翔区委办公室 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对小河上游河道两岸的居民住宅区进行截污控源，确保无污水直排河道。	责任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	持续推进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	
措施 2：持续对河道进行清淤和保洁，确保河水水质达标。	责任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	持续推进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满意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环境问题	LD20170409001 临翔区财富中心小区1期1幢1单元附近设有一组变压器，变压器产生的噪声影响该单元4户居民夜间休息。举报人在近3年内曾向消费者协会、开发商、电力等部门反映过该问题，但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降低噪音对周边群众影响和消除群众疑虑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组织审核单位	
整改措施						
措施1：对变压器频率进行优化调整。		责任单位	临沧临翔供电局	整改时限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2：安装隔音减振措施并更换变压器油，降低变压器噪音，减轻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责任单位	临沧市临翔区住建局	整改时限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 反馈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处理处罚案件 数量较少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处理处罚案件数量较少问题，涉及 8 县（区）人民政府，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级部门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处理处罚案件数量较少。2015 年市本级、永德县未办理过行政处罚及“四个配套办法”案件；2015 年及 2016 年永德县、耿马县均未办理过“四个配套办法”案件。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 （一）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2017 年以来，全市严格执法监管，共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案件 463 起，罚款 5048.46 万元。办理涉及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刑事拘留等环境违法案件 50 起。通过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依法审慎包容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逃避监管、偷排偷放等恶意情形，彰显了生态环境法治，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一是**聚焦重点强监管，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聚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这一中心任务，开展执法监管，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深入开展“绿剑临沧”行动、深入打击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领域违法犯罪、开展线性工程专项排查整治。

二是**优化方式提效能，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临沧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强化宣传引导，主动做好服务。推行生态环境执法领域“六项机制”，努力做到执法有温度、处罚有力度。为主动高效支持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践行生态环境执法是主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是主业的“双重定位”。我们创新提出在生态环境执法领域推行事前宣传、事前提醒、事发预警、执法督办、验收销号、回头检查“六项机制”，既践行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也提升企业守法意识。实行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为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要求，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推进正面清单制度化和常态化。通过正面清单的落实，有效引导形成企业自觉守法与强化执法监管并重的良性互动局面，加大正向激励力度，让自觉守法企业受益，同时减少不必要的现场执法检查次数，节约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三是**拓展非现场执法监管，做到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监管，逐步从传统的现场执法模式向数据驱动的非现场执法模式转变，做到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非现场执法意识不断深化，依托现代化监管载体，精准高效发现问题线索，向科技借力，以合力促效，非现场执法已成为日常执法工作的重要手段和重要方式，结合云南实际，初步形成非现场执法与现场执法相辅相成的监管格局。生态环境执法机构采取提醒函、预警函、电话、网络等方式及时进行核查处置，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开展环境问题的纠错整改，形成非现场发现问题线索、推进问题整改的工作闭环。非现场执法方式有力提升了发现问题的能力，拓展了发现问题的渠道，扩充了解决问题的方式，提高了执法监管的效能。

**四是加大执法普法帮扶力度，大力开展以案释法“送法入企”活动。**为不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行政相对人法治意识，执法机构大力开展以案释法“送法入企”活动。规范了生态环境执法全过程普法和典型案例的收集、报送、发布工作，落实行政机关执法普法责任，充分发挥了典型案例的震慑教育、政策导向、规范执法、执法警示作用。生态环境机构将执法普法纳入执法监管全过程，积极组织开展企业环境守法培训和重点帮扶，不断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帮助企业消除违法隐患，降低违法风险，营造良好的执法守法环境。

**五是大力推进执法监管服务一线。**深入贯彻落实作风革命和效能革命的有关规定，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对临沧市辖区开展了防风险、抓安全、保稳定监督帮扶。

**六是大力开展执法能力建设。**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执法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执法效能和执法监管能力。强化制度建设，规范执法行为。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中的主力军为目标，着力推进生态环境执法省级顶层设计、制度建立、体系完善、机制创新。

**七是持续深化执法大练兵，提升执法效能。**为提升人员岗位技能，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提升队伍履职能力，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实行“全年、全员、全过程”练兵，突出“实训、实战、实效”。着力深化思想认识，把执法大练兵活动当做一项统领性、全局性、贯穿性的工作来抓，成立了执法大练兵活动作战指挥部，定期评估通报各分局活动进展，开展“一对一、点对点、面对面”的指导帮扶。着力加强工作统筹，将执法大练兵活动与“绿剑临沧”行动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着力补齐制度机制建设、移动执法系统使用、典型案例发布、案件质量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弱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着力激发队伍活力，高标准、高规格举办生态环境执法比武竞赛。

**八是强化能力建设，提升保障水平。**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全国统一执法证换证、制式服装着装实现了全覆盖；加大培训力度，加强装备配备，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执法效能和执法监管能力。

## **（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一是**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贯彻落实《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健全、完善了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为解决行政处罚标准不统一、畸轻畸重等问题提供了规范、标准和依据。规定试行一年来，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中得到了全面贯彻实施。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云南省司法厅关于规范编制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的通知》的工作要求，编制了《临沧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将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中“减免责”条款清单化，并在实施过程中包容审慎、强化服务，严格适用相关程序，积极推行柔性执法，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服务。

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根据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案卷质量评查和执法稽查发现问题梳理，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度执行情况良好。2021年以来预算投入执法装备经费521.86万元，充分保障了案件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信息公示制度的物质装备保障，确保了执法过程透明公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落实。

三是**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分局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卷组织开展了质量评查工作，以市级随机抽取和分局自主推荐案卷相结合的方式，评查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案卷评查细则》和《云南省

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为评分标准。对评查发现的案件调查取证、事实认定、文书制作、执法程序、法律适用、检查内容、表述质量、行政许可规范、卷宗归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已逐案书面进行了反馈。通过组织案卷评查，进一步推进了生态环境依法行政，为全面提升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案件办理质量、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了努力方向。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8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 反馈在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中，存在 “以改代罚”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反馈在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中，存在“以改代罚”问题，涉及云县、凤庆县、耿马自治县党委和政府，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级部门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在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中，存在“以改代罚”的情况。临沧市 2014 年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共 26 件，其中责令改正、限期整改 25 件，行政处罚仅有 1 件。凤庆县、云县、耿马县较为突出。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 （一）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2017 年以来，全市严格执法监管，共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案件 463 起，罚款 5048.46 万元。办理涉及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刑事拘留等环境违法案件 50 起。通过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依法审慎包容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逃避监管、偷排偷放

等恶意情形，彰显了生态环境法治，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一是聚焦重点强监管，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聚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这一中心任务，开展执法监管，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深入开展“绿剑临沧”行动、深入打击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领域违法犯罪、开展线性工程专项排查整治。

**二是优化方式提效能，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临沧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强化宣传引导，主动做好服务。推行生态环境执法领域“六项机制”，努力做到执法有温度、处罚有力度。为主动高效支持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践行生态环境执法是主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是主业的“双重定位”。我们创新提出在生态环境执法领域推行事前宣传、事前提醒、事发预警、执法督办、验收销号、回头检查“六项机制”，既践行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也提升企业守法意识。实行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为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要求，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推进正面清单制度化和常态化。通过正面清单的落实，有效引导形成企业自觉守法与强化执法监管并重的良性互动局面，加大正向激励力度，让自觉守法企业受益，同时减少不必要的现场执法检查次数，节约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三是拓展非现场执法监管，做到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监管，逐步从传统的现场执法模式向数据驱动的非现场执法模式转变，做到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非现场执法意识不断深化，依托现代化监管载体，精准高效发现问题线索，向科技借力，以合力促效，非现场执法已成为日常执法工作的重要手段和重要方式，结合云南实际，初步形成非现场执法与现场执法相辅相成的监管格局。生态环境执法机构采取提醒函、预警函、电话、网络等方式及时进行核查处置，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开展环境问题的纠错整改，形成非现场发现问题线索、推进问题整改的工作闭环。非现场执法方式有力提升了发现问题的能力，拓展了发现问题的渠道，扩充了解决问题的方式，提高了执法监管的效能。

**四是加大执法普法帮扶力度，大力开展以案释法“送法入企”活动。**为不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行政相对人法治意识，执法机构大力开展以案释法“送法入企”活动。规范了生态环境执法全过程普法和典型案例的收集、报送、发布工作，落实行政机关执法普法责任，充分发挥了典型案例的震慑教育、政策导向、规范执法、执法警示作用。生态环境机构将执法普法纳入执法监管全过程，积极开展企业环境守法培训和重点帮扶，不断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帮助企业消除违法隐患，降低违法风险，营造良好的执法守法环境。

**五是大力推进执法监管服务一线。**深入贯彻落实作风革命和效能革命的有关规定，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对临沧市辖

区开展了防风险、抓安全、保稳定监督帮扶。

**六是大力开展执法能力建设。**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执法效能和执法监管能力。强化制度建设，规范执法行为。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中的主力军为目标，着力推进生态环境执法省级顶层设计、制度建立、体系完善、机制创新。

**七是持续深化执法大练兵，提升执法效能。**为提升人员岗位技能，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提升队伍履职能力，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实行“全年、全员、全过程”练兵，突出“实训、实战、实效”。着力深化思想认识，把执法大练兵活动当做一项统领性、全局性、贯穿性的工作来抓，成立了执法大练兵活动作战指挥部，定期评估通报各分局活动进展，开展“一对一、点对点、面对面”的指导帮扶。着力加强工作统筹，将执法大练兵活动与“绿剑临沧”行动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着力补齐制度机制建设、移动执法系统使用、典型案例发布、案件质量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弱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着力激发队伍活力，高标准、高规格举办生态环境执法比武竞赛。

**八是强化能力建设，提升保障水平。**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全国统一执法证换证、制式服装着装实现了全覆盖；加大培训力度，加强装备配备，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执法效能和执

法监管能力。

## **（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一是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贯彻落实《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健全、完善了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为解决行政处罚标准不统一、畸轻畸重等问题提供了规范、标准和依据。规定试行一年来，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中得到了全面贯彻实施。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云南省司法厅关于规范编制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的通知》的工作要求，编制了《临沧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将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中“减免责”条款清单化，并在实施过程中包容审慎、强化服务，严格适用相关程序，积极推行柔性执法，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服务。

**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根据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案卷质量评查和执法稽查发现问题梳理，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度执行情况良好。2021年以来预算投入执法装备经费521.86万元，充分保障了案件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信息公示制度的物质装备保障，确保了执法过程透明公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落实。

**三是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分局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卷组织开展了质量评查工作，以市级

随机抽取和分局自主推荐案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查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案卷评查细则》和《云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为评分标准。对评查发现的案件调查取证、事实认定、文书制作、执法程序、法律适用、检查内容、表述质量、行政许可规范、卷宗归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已逐案书面进行了反馈。通过组织案卷评查，进一步推进了生态环境依法行政，为全面提升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案件办理质量、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了努力方向。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8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 反馈双江县环保局对双江中玉矿业有限公司 “以改代罚”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反馈双江县环保局对双江中玉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碎石和尾矿渣冲入澜沧江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仅实施了限期整改的处罚决定问题，涉及双江自治县党委和政府，已完成县级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双江县环保局对双江中玉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碎石和尾矿渣冲入澜沧江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仅实施了限期整改的处罚决定。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 （一）整改措施

双江自治县要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严肃查处双江中玉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碎石和尾矿渣冲入澜沧江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坚决防止此类违法行为。

### （二）整改情况

双江县环保局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严肃查处双江中玉

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碎石和尾矿渣冲入澜沧江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以（双环罚〔2017〕3号）对双江中玉矿业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罚款2万元，责令限期整改，并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坚决防止此类违法行为。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5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反馈云县环保局对临沧市凌丰咖啡产业有限公司“已改代罚”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反馈云县环保局对临沧市凌丰咖啡产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外排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仅进行限期整改和约谈处罚决定问题，涉及云县党委和政府，已完成县级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云县环保局对临沧市凌丰咖啡产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外排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仅进行限期整改和约谈处罚决定。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 （一）整改措施

云县要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临沧市凌丰咖啡产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外排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进行依法严肃处理，强化对类似企业环境监管。

### （二）整改情况

云县环保局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严肃查处临沧市凌丰咖啡产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外排的环境违法行为，以（云县环罚字〔2017〕2号）对临沧市凌丰咖啡产业有限公司实施行政

处罚，罚款 2 万元。并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坚决防止此类违法行为。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市环境监察队伍 执法装备单一、执法车辆没有保障、执法 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全市环境监察队伍执法装备单一、执法车辆没有保障、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问题，涉及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已完成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年12月16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级部门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全市环境监察队伍执法装备单一、执法车辆没有保障、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 （一）整改措施：

1.全市环境监察队伍执法装备和车辆待全省环保监管体制改革后，由省生态环境厅统一纳入全省执法业务与车辆编制解决。

2.开展环境监察执法能力业务培训，积极参加省级、国家级环境监察人员业务培训，加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重点对各级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进行实战培训，切实提高环境执法办案能力。

## （二）落实情况：

1.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面设备整改情况。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要求，2021年以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积极争取省级项目资金521.86万元，配备现场执法辅助设备，目前，已配备无人机、现场执法记录仪、粉尘快速测定仪、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设备、重金属快检试剂包、恶臭监测仪、暗管探测仪等27项现场执法辅助设备和办公设备，并对采购的执法设备进行专业培训。2023年，结合临沧实际，继续申请省级专项资金配备采样设备、红外摄像机、多参数气体检测仪等执法辅助设备，不断推进临沧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2.环境保护执法执勤用车整改落实情况。《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云环通〔2007〕3号）要求“西部地区环境监测车1辆/站”。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意向性给予市生态环境保护应急中心和8分局监测站各增加核定一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但需要市财政局先行列入经费预算。2023年在市财政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保障下购置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供镇康分局使用；2024年拟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临翔分局、耿马分局各1辆），已通过市财政局预算。与全省环保监管体制改革同步推进落实。

3.深化执法大练兵，提升执法效能。一是提升人员岗位技能，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提升队伍履职能力，临沧市生态环境

局组织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实行“全年、全员、全过程”练兵，突出“实训、实战、实效”。着力深化思想认识，把执法大练兵活动当做一项统领性、全局性、贯穿性的工作来抓，成立了执法大练兵活动作战指挥部，定期评估通报各分局活动进展，开展“一对一、点对点、面对面”的指导帮扶。着力加强工作统筹，将执法大练兵活动与“绿剑临沧”行动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着力补齐制度机制建设、移动执法系统使用、典型案例发布、案件质量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弱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着力激发队伍活力，高标准、高规格举办生态环境执法比武竞赛。

**二是强化能力建设，提升保障水平。**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全国统一执法证换证、制式服装着装实现了全覆盖，全市目前共有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 192 名，其中：2022 年应试人员 124 人，112 人通过考试，通过率达 90%。2021 年，办理环境违法案件 112 件，同比上升 558.82%，罚款金额 1318.486 万元，同比上升 691.16%。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执法效能和执法监管能力。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面设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提高，已完成整改。环境保护执法执勤用车正在整改中，与全省环保监管体制改革同步推进落实。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6 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市环境监测除临沧市监测站和耿马县环境监测站具备一定的监测能力外，其他7县（区）环境监测站均无业务用房和设备，不具备监测能力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全市环境监测除临沧市监测站和耿马县环境监测站具备一定的监测能力外，其他7县（区）环境监测站均无业务用房和设备，不具备监测能力”问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全市环境监测除临沧市监测站和耿马县环境监测站具备一定的监测能力外，其他7县（区）环境监测站均无业务用房和设备，不具备监测能力。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各县（区）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县（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环境监测人员业务培训，积极筹措和争取上级资金配备相关监测业务用房和仪器设备，推进县（区）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

**落实情况：**一是监测用房方面。在各县（区）、党委政府大力支持下，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用

房得到了有效解决，目前临翔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已完成实验室面积改造 400 m<sup>2</sup>。凤庆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用房面积 470 m<sup>2</sup>，其中实验室用房总面积 358 m<sup>2</sup>，监测业务用房 112 m<sup>2</sup>。云县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用房面积 440 m<sup>2</sup>，其中实验室用房总面积 400 m<sup>2</sup>，监测站办公室用房 40 m<sup>2</sup>。永德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原监测用房为 740 平方米，后完成新建 482 平方米实验室用房。镇康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现有 7 间，面积 350 平方米，监测业务用房面积 690 平方米。耿马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有监测实验楼一栋 624 平方米，二栋附属楼（分别为 167 平方米、220 平方米），现今监测业务用房 1014 平方。双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实验室使用面积 367 平方米。沧源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占地 262.92 m<sup>2</sup>，监测用房建筑面积 992.16 m<sup>2</sup>。

**二是监测项目落实方面。**近年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向上申请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在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支持帮助下，临翔分局、双江分局、云县分局和沧源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获得 2021 年省级项目资金各 200 万元，耿马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获得 2022 年省级项目资金各 200 万元，凤庆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获得 2023 年省级项目资金 200 万元，永德、镇康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项目省生态环境厅已同意纳入 2024 年省级项目予以保障，已完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省市两级专家已出具专家意见，已于 2023 年 11 月报送

至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库，目前正在项目审核中，今年有望下达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399.8 万元。

**三是监测能力建设方面。**耿马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项目有效期内的合格证有 133 项次，54 个认证项目全部持证，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临翔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持证上岗现场考核，2024 年 1 月完成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工作，评审结果为：已具备开展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等领域 62 个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预计 2024 年 3 月份全面完成监测站监测能力达标验收申请工作。云县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已通过持证上岗考核 9 人，每个监测项目满足双人持证，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完成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工作，评审结果为：已具备开展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等领域 56 个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预计 2024 年 3 月份全面完成监测站监测能力达标验收申请工作。双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持证上岗现场考核，并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完成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工作，评审结果为：已具备开展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等领域 54 个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预计 2024 年 3 月份全面完成监测站监测能力达标验收申请工作。沧源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已完成水、废气、噪声部分项目的方法验证 17 项。凤庆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目前正在按照《管理手册》要求完成相关文件及标

准的受控，完成仪器设备相关档案的整理，完成相关试剂耗材的采购工作，试剂耗材商家正在配送中。永德分局和镇康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目前正在积极争取 2024 年省级资金项目支持，今年有望下达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目前监测人员分批至省厅驻临沧市站和省厅监测处进行监测人员业务培训。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查看台账资料，截至目前，“全市环境监测除临沧市监测站和耿马县环境监测站具备一定的监测能力外，其他 7 县（区）环境监测站均无业务用房和设备，不具备监测能力”问题，已按 2017 年第一轮环保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关要求全面完成整改，通过县级验收，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资料，符合市级验收相关要求。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关于临沧市泛华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临沧市泛华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均已建成,但未取得环评批复问题,涉及临翔区,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年12月1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一)问题描述。临沧市泛华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均已建成,但未取得环评批复。

(二)整改措施。依法严肃查处临沧市泛华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5万指接板厂、年产5万吨甲醛厂、年产5000万株苗木组培中心等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并督促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强化日常监管。

## 二、整改情况

原临翔区环保局对临沧市泛华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5万指接板厂、年产5万吨甲醛厂、年产5000万株苗木组培中心三个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查处,于2017年9月1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年产2.5万m<sup>3</sup>指接板厂和年产5000万株苗木组培中心进行行政罚款和责令重新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目前已完成（临翔环验〔2017〕13号、临翔环发〔2017〕87号），对年产5万吨甲醛厂责令2017年10月30日前拆除生产设施。依据临翔分局现场核查和提供的整改情况，已按时拆除。

### 三、验收结论

依据《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相关工作的函》（临环督办字〔2021〕51号）和《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克期完成第一轮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函》（临环督办字〔2022〕17号）要求，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市级验收，该问题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所涉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成，同意该问题通过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9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沧源县境内芒回煤矿 环评手续不全，污水直排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沧源县境内芒回煤矿环评手续不全，污水直排”问题，涉及沧源自治县，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年12月1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一）**问题描述**。沧源县境内芒回煤矿环评手续不全，污水直排。

（二）**整改措施**。沧源自治县要加大督查巡查力度，督促项目建设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时加强矿洞废水的监测和治理，确保达标。

## 二、整改情况

一是芒回煤矿自2014年4月16日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5年1月28日起开展年产9万吨（环评手续齐备）升级为年产15万吨转型升级工作，2017年3月省级环保督察期间，年产15万吨项目未获得环评批复，直至2017年5月10日才获得《芒回煤矿15万t/a技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审〔2017〕13号）。由于企业长期停产，不存在排放生产污水，反馈问题中的“污水直排”为矿井地下自

然水体。二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19 日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云南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沧源芒回煤矿已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现场关闭，2020 年 8 月底完成县、市验收及公告，2020 年底完成省级验收及公告。三是做好宣传和关闭后各项安全、后续管理工作。业务管理部门加强对关闭矿井的监督检查，落实“专人盯防”的管理措施，督促煤矿企业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进口场地、恢复地貌、妥善遣散从业人员。关闭后的矿井不得从事任何与煤矿生产有关的活动，坚决防治关闭矿井死灰复燃。

### 三、验收结论

依据《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相关工作的函》（临环督办字〔2021〕51 号）和《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克期完成第一轮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函》（临环督办字〔2022〕17 号），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市级验收，该问题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所涉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成，目前按照《云南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要求，沧源芒回煤矿已被省政府注销，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同意该问题通过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耿马华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矿洞废水、选矿废水直排入河道，存在环保监管不到位”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耿马华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矿洞废水、选矿废水直排入河道，存在环保监管不到位”问题，涉及耿马县，已完成县级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年12月1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级部门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耿马华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矿洞废水、选矿废水直排入河道，存在环保监管不到位问题。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耿马自治县党委、政府要责成环保部门严格依法查处矿洞废水、选矿废水直排河道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耿马华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按要求尽快配套相关污染治理设施；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切实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落实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确保环保监管全覆盖。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经验收，该公司已拆除2个探矿坑道设备，用渣土对坑洞进行回填，彻底封闭探洞。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6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7 年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全市 8 个工业园区均未建成独立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 2017 年第一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市 8 个工业园区均未建成独立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涉及 8 县(区)，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6—19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开展了市级实地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督察报告指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不配套。临沧市现有 1 个省级工业园区(临沧工业园区)和 7 个县级工业园区，至今均未建成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整改目标及措施：**各县党委、政府和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督促入园工业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设施运行监管，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要积极筹措和争取资金，推进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根据国家《水十条》要求和省工信委通报(云工信园区〔2017〕

569号)要求,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按照国家《水十条》规定,于2017年底前在园区内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整改完成情况:

**1.关于督察指出的工业园区未建成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的问题有关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工业园区必须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大气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规定和要求。

**2.8个工业园区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情况。**临沧工业园区、凤庆、云县、永德、镇康、耿马、双江、沧源园区在省级督察反馈问题后,均采取企业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或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的方式处理污水,符合污水处理相关要求,完成整改。2018年2月24日,环保部发布“关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7年工业聚集区水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公示:临沧工业园区按“已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为临翔区污水处理厂,公示结束后即认定临沧工业园区完成工业聚集区水污染防治任务。

**3.目前国家和省级认定我市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共4个**(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1个国家级,临沧工业园区、凤庆县滇红生态产业园区、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3个省级)。根据2019年《云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贯彻落

实〈生态环境部落实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有关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函》（云污防字〔2019〕28号），我市印发《落实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有关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临污防办字〔2019〕18号），明确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考核的为临沧工业园区、凤庆县滇红生态产业园区、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3个工业园区。根据2020年印发的《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云委〔2020〕287号），2021年省生态环境厅印发《长江经济带云南省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云环发〔2021〕21号），将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纳入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考核。至此，临沧市纳入考核的共4个工业园区，即：耿马（孟定）边境经济合作区1个国家级园区，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临沧工业园区）、云南云县产业园区（原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云南凤庆产业园区（原凤庆县滇红生态产业园区）3个省级园区。2023年3月，《临沧市撤销部分开发区和建设市级产业集聚区实施方案》（临办通〔2023〕26号）明确，撤销永德、镇康、耿马、双江、沧源及博尚6个园区，撤销后，我市园区数量与国家和省级认可的园区数量一致，即以上4个园区。

**4.园区污水处理方式。**采用企业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或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的方

式。符合《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关于未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分类处理意见的函》（水体函〔2020〕52号）和《长江经济带云南省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云环发〔2021〕21号）中“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的整治原则和要求；每季度通过国家系统平台调度上报园区污水排放及处理情况，均已得到国家和省级的认可。2022年，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检查时，反馈临沧市的问题仅为边合区南伞园区及凤庆滇红生态产业园区未建立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目前均已建立，整改完成。

**5.目前四个园区涉水企业情况：**（1）耿马（孟定）边境经济合作区共3家涉水企业，其中孟定核心园区内仅有的涉水企业孟定南华糖厂建于园区前，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永和园区尚未开发，无入驻企业；南伞园区有涉水企业2家，为镇康县众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临沧市结圆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均依托镇康县污水处理厂处理。（2）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3家涉水企业，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澳华食品有限公司和云南广福药业公司废水均依托临沧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3）云南云县产业园区有云县甘化有

限公司 1 家涉水企业，采取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4) 云南凤庆产业园区共 5 家涉水企业，其中凤庆县宁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凤庆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临沧庆丰核桃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核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临沧工投顺宁坚果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紫江食品有限公司 4 家采取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查看台账资料，截至目前，“全市 8 个工业园区均未建成独立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问题，已按 2017 年第一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完成整改，通过县（区）级和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原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自行验收，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资料，符合市级验收相关要求。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沧工业园区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未及时对规划环评进行修编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临沧工业园区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未及时对规划环评进行修编”问题，涉及临翔区，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年12月1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一）问题描述。**临沧工业园区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未及时对规划环评进行修编。

**（二）整改措施。**临沧工业园区于2004年12月组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9月21日通过省环保厅评审。根据发展需求，2014年市级决定实施“东扩、南移、北进”战略，拟将临沧工业园区现状规划区东侧10平方公里，南部（博尚）10平方公里及北部（蚂蚁堆）20平方公里区域划为园区拓展区域。在规划调整前期论证工作中，由于拟规划扩展区域涉及铁路、火车站、高速公路等相关重大项目控制要求未具体明确，园区未能开展实质性工作，目前，临沧工业园区现状规划布局和功能尚未调整。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根据上位规划修编情况，结合园区拓展需要，以及市内重大基础设施建

设布局,积极开展园区规划修编和规划环评,按程序报审报批,并严格执行规划环评。

## 二、整改情况

2017年,临沧工业园区拟将博尚片区、蚂蚁堆乡片区纳入临沧工业园区范围,启动了规划修编工作,督察反馈要求同步开展规划环评修编,后因《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的通知》(云工信园区〔2018〕381号)开展工业园区规划修编及省级园区复核认定工作,要求避让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压缩规划空间,导致拟将博尚片区、蚂蚁堆乡片区纳入临沧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的计划未能实施。目前,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云委〔2020〕287号)要求,临沧工业园区调整为云南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新编制了《云南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年—2035年)》《云南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临沧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0月27日以临环函〔2022〕159号对《云南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具审查意见。

## 三、验收结论

依据《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

相关工作的函》（临环督办字〔2021〕51号）和《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克期完成第一轮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验收销号工作的函》（临环督办字〔2022〕17号），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市级验收，云南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重新修编《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并取得审查意见，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同意该问题通过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9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德工业园区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未及时对规划环评进行修编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永德工业园区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未及时对规划环评进行修编”问题，涉及永德县，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年12月1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一）问题描述。**永德工业园区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未及时对规划环评进行修编。

**（二）整改措施。**永德县党委、政府要督促永德特色工业园区根据上位规划修编情况，尽快修编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按程序报审报批，并严格执行规划环评。

## 二、整改情况

永德特色工业园区按照“一区三园”的规划布局模式，永康工业园区于2013年11月27日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临环函〔2013〕86号）。后增加了振清线沿边开发工业园和德党茶叶文化产业园，新增加的规划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由原永德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审查通过了《永德特色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

查意见（永政环复〔2018〕5号）。目前，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云委〔2020〕287号），临沧市仅保留三个省级开发区，原永德县工业园区已撤销。

### 三、验收结论

依据《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相关工作的函》（临环督办字〔2021〕51号）和《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克期完成第一轮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函》（临环督办字〔2022〕17号），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市级验收，该问题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所涉问题已完成整改，同意该问题通过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9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沧工业园区部分入驻企业无环评手续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临沧工业园区内的临沧市盛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云南圣归元生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临沧甜咪嘻食品有限公司、云南瀚达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临沧融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入驻企业均已建成，但无环评手续问题，涉及临翔区，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年12月19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一）问题描述。**临沧工业园区内的临沧市盛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云南圣归元生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临沧甜咪嘻食品有限公司、云南瀚达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临沧融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入驻企业均已建成，但无环评手续。

**（二）整改措施。**1.临翔区党委、政府要责成环保部门依法查处上述企业“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强化日常监管。2.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督促园区内的临沧市盛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云南圣归元生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临沧甜咪嘻食品有限公司、云南瀚达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临沧融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3.进一步全面核实临沧工业园区内入驻企业的建设项目相关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对建设项目环评“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 二、整改情况

一是反馈的 5 个未批新建项目中，云南瀚达塑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就办理了环评手续(临环审〔2015〕21 号)，云南圣归元生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获得了环评批复(临环审〔2017〕12 号)，故上述两个企业不属于“未批先建”。二是临沧市盛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临沧甜咪嘻食品有限公司、临沧融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属实，原临翔区环保局已对三家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三个项目均已完善了环评手续，分别为临沧市甜咪嘻食品有限公司(临环审〔2017〕28 号)，临沧融锦科技有限公司(临环审〔2018〕3 号)，临沧市盛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临环审〔2018〕7 号)。

## 三、验收结论

依据《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相关工作的函》(临环督办字〔2021〕51 号)和《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克期完成第一轮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函》(临环督办字〔2022〕17 号)要求，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市级验收，该问题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所涉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成，同意该问题通过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沧源边境工业园区 15 户入驻企业均无相关环评手续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沧源边境工业园区 15 户入住企业均无相关环评手续”问题，涉及沧源自治县，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9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一）**问题描述**。沧源边境工业园区 15 户入驻企业均无相关环评手续。

（二）**整改措施**。经进一步核实，入住沧源边境工业园区的企业中，实有沧源县勐省宏发砖厂、沧源巨龙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沧源县衡源竹木资源有限公司 3 户企业尚未办理环评手续。沧源自治县党委、政府要对上述 3 户企业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督促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日常监管。

## 二、整改情况

反馈的 3 个未批新建项目中，沧源巨龙竹木开发有限公司仅注册了企业，并未实施建设，经核实，该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获得环评准许手续，目前企业已注销；沧源县勐省宏

发砖厂已查处关停，原沧源县国土环保局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对该砖厂实施了罚款金额为 0.45 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已拆除；沧源县衡源竹木资源有限公司因债务等原因已拆除生产设备并关停。

### 三、验收结论

依据《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相关工作的函》（临环督办字〔2021〕51号）和《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克期完成第一轮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验收销号工作的函》（临环督办字〔2022〕17号）要求，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市级验收，沧源巨龙竹木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沧源县勐省宏发砖厂已查处关停并拆除、沧源县衡源竹木资源有限公司已拆除生产设备并关停，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同意该问题通过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耿马（孟定）边境贸易加工园区6户入驻企业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耿马（孟定）边境贸易加工园区6户入驻企业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问题，涉及耿马自治县，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年12月1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一）问题描述。**耿马（孟定）边境贸易加工园区6户入驻企业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二）整改措施。**经进一步核实，入住耿马（孟定）边境贸易加工园区的企业中，实有孟定皖云气体有限公司1户企业因项目用地问题未办理环评手续。耿马自治县党委、政府要督促孟定皖云气体有限公司办理完善环保手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日常监管。

## 二、整改情况

耿马自治县孟定皖云气体有限公司因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进度的问题，影响前期工作进度，该项目于2019年8月28日取得环评批复临环审〔2019〕17号，已完成整改。

### 三、验收结论

依据《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相关工作的函》（临环督办字〔2021〕51号）和《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克期完成第一轮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函》（临环督办字〔2022〕17号），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开展市级验收，该问题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所涉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成，同意该问题通过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9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 反馈“医疗废物监管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医疗废物监管不到位问题，涉及八县（区），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2—15 日，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卫生健康委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 （一）问题描述

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异地搬迁重建项目建成投运前，临沧市政府要求各县（区）制定了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各县（区）在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过程中，存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较混乱、过渡性处置管理制度不健全、人员培训不到位、医疗废物暂存点不规范等问题。

### （二）整改措施

一是各县（区）按照《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市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医疗废物过渡处置期间的监管，建立健全过渡性处置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医疗废物处置人员培训，规范医疗废物暂存点。二是临沧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建成投入试运营，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中心计划在 2017 年底

前建成投运；待上述 2 个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全面建成投运，各县（区）的医疗废物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分别由 2 个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置。**三是**强化医疗废物监管，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要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处置机构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沧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医疗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各个环节的现场管理，将医疗废物管理情况纳入卫生监督、环境监察重点工作实施监管。

## **二、整改情况**

**一是** 2017 年 2 月，市生态环境局、市卫计委联合对全市 8 县区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工作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分别发函（临环督办字〔2017〕第 8-15 号）督办有关县（区）进行整改，各县（区）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工作基本做到规范有序。**二是**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 日初次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 月 20 日起，各县（区）停止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乡镇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均交由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三是**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正式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 10 日建成，2021 年 6 月 28 日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8 县（区）医疗废物由以上两家公司负责进行统一收集和集中规范处置。

### 三、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查看台账资料，“医疗废物监管不到位”问题，已按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关要求全面完成整改，通过县级验收，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资料，符合验收相关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问题（受理编号 LD20170328001）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的“反映位于临沧市南天路烟草公司附近的临沧市批发市场整体环境脏乱差，同时市场周边交通较拥堵”问题，涉及临翔区，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9 日，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反映位于临沧市南天路烟草公司附近的临沧市批发市场整体环境脏乱差，同时市场周边交通较拥堵。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 （一）整改措施

1.由临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翔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迅速进驻扎路营批发市场对以路为市、占道经营、乱摆摊设点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集中整治。

2.由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对扎路营批发市场周边交通拥堵问题开展整治。

3.在规划的蔬菜批发市场旁尽快整理出一个临时过渡点，于 4 月底前引导商贩入驻经营。

4.切实加快蔬菜批发市场的建设，力争 2018 年上半年建成投入使用。

## （二）落实情况

1.部门联动，迅速开展占道经营整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迅速进驻扎路营批发市场，对以路为市、占道经营、乱摆摊设点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集中整治，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清理。2.疏堵结合，从根本上解决占道经营问题。在位于忙畔街道忙畔社区橄榄坡组国道“214”西侧，建设了一个蔬菜批发临时过渡点（划定摊位 101 个，安装路灯 24 盏，达到临时蔬菜批发条件），于 4 月 13 日完成引导 161 家菜商、摊贩入驻经营工作。3.多措并举，有效解决道路拥堵问题。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对扎路营批发市场周边的客运站环岛及环岛至区妇幼保健院 460 米长的道路实施升级改造。已完成雨水管道安装 800 米，雨水井 30 座，污水管道安装 400 米，污水井 15 座，拆除原有路面及人行道约 8000 平方米，安装强、弱电管道 300 米，完成投资 190 余万元。通过改造扎路营批发市场周边有效缓解道路拥堵问题。4.合理规划，完善经营场所配置。完成临翔区蔬菜批发市场建设。该项目位于忙畔街道忙畔社区橄榄坡组国道“214”西，总占地面积 113 亩，总建筑面积 51530 平方米，主要进行果蔬农产品现场交易、加工、储存、物流运输，包括蔬菜交易区、副食品及调味品交易区、蛋品及粮油交易区、水产品及肉

禽交易区、蔬菜加工区、冷冻冷藏库区、综合服务区、配套服务区等。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临翔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县（区）自验并上报市级，2023 年 12 月 19 日，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经资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 交办群众投诉双江县勐勐镇凯星红砖厂 烟尘污染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件(编号 LD20170329001 和编号 LD20170329002), 涉及双江自治县, 已完成县级初验, 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家市级部门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 (一) 问题描述。

**投诉 1:** 位于勐勐镇坛罐窑村的开星红砖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烟尘导致大气污染, 影响村内 30 多家住户的生活生产。

**投诉 2:** 反映位于勐勐镇坛罐窑村的开星红砖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烟尘导致大气污染, 致使村民种植的坚果及铁力木幼苗生长受影响。

**(二) 整改措施。** 项目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和烟尘污染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 二、整改情况

接转办单后, 双江自治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 要求政府分管领导督促落实, 责成原双江县环境保护局牵头, 对反

映情况认真核实处理，督促整改；办理情况形成材料及时送审上报，并在县主流媒体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一是**2017年3月30日，双江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对举报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凯星红砖厂存在“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已经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问题”，双江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4月5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责令该厂于5月5日前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二是**2017年4月21日，该砖厂向双江县环境保护局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双江县环境保护局立即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根据云南省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精科检字〔2017〕189号）显示：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未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的要求，专家组未通过验收；根据专家组意见，双江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22日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双环发〔2017〕26号），要求砖厂2017年5月5日前，对脱硫除尘设施进行技术调整后重新进行监测，提交双江县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三是**2017年4月28日，该砖厂通过整改，再次委托云南省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精科检201705005号报告显示，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的要求，二氧化硫、烟尘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四是**凯星红砖厂已拆除，影响已消除。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查看台账资料,群众投诉举报“位于勐勐镇坛罐窑村的凯星红砖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烟尘导致大气污染,影响村内30多家住户的生活生产”和“位于勐勐镇坛罐窑村的开星红砖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烟尘导致大气污染,致使村民种植的坚果及铁力木幼苗生长受影响”问题,已按2017年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问题整改有关要求完成整改,通过县级验收,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资料,符合验收相关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9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群众投诉永德县永康镇兴隆红砖厂烟粉尘污染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的群众投诉举报（编号 LD20170329003），涉及永德县，永德县已完成县级自验并提请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3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信访局 3 家市级部门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一）问题描述。**云南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受理编号 LD20170329003 群众投诉件，举报反映：位于永德县永康镇送吐村四组红花林施孟公路边的兴隆红砖厂自 2009 年投产以来产生大量烟尘及粉尘，造成大气污染。村民曾到当地信访部门集体反映过该问题，但信访部门让村民和砖厂协商解决，后砖厂做了适当调整并降低了一些污染，但最终污染还是没有得到解决。

**（二）整改措施。**责令关停永德县送吐兴隆页岩砖厂。

## 二、整改情况

接转办单后，永德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印发《永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关停永德县送吐兴隆页岩砖厂的批复》（永政复

[2017]48号)，已于2017年12月30日关停了永德县送吐兴隆页岩砖厂，拆除所有生产设备。目前，原厂址已改建为冷库。

### 三、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查看台账资料，群众投诉“永德县永康镇送吐村四组红花林施孟公路边的兴隆红砖厂自2009年投产以来产生大量烟尘及粉尘，造成大气污染。村民曾到当地信访部门集体反映过该问题，但信访部门让村民和砖厂协商解决，后砖厂做了适当调整并降低了一些污染，但最终污染还是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已按2017年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件整改要求完成整改，通过县级验收，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资料，符合验收相关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9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 交办群众投诉临沧市富丽家园小区变压器 噪音扰民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临沧市富丽家园小区 9 栋 1 单元背后设置的两个变压器噪音扰民”问题，临翔区已完成自验，并提请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局等市级部门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 （一）问题描述。

**投诉 1：**临沧市富丽家园小区 9 栋 1 单元背后设置的两个变压器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启用以来，全天候发出低频噪音严重扰民。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业主曾多次向临沧市书记、市长信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信访局、市供电局、临沧联创房地产开发公司、临沧富丽家园物管公司反映该问题，后得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信访局的信访回复，但问题没有得到解决。2017 年 1 月 3 日，市信访局组织以上单位、企业负责人及业主召开了面商会，达成问题能够得到圆满解决的一致意见，但至今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噪音依然存在。投诉人希

望两个变压器能够被搬迁。

**投诉 2：**临翔区富丽家园小区 8 幢和 9 幢附近有 3 台变压器，变压器产生的噪声影响小区内住户休息，同时投诉人担心变压器会产生电磁辐射。

**(二) 整改措施。**临沧供电局委托第三方对 2 台变压器进行全包围隔音罩隔离施工，确保 2 台变压器产生的电磁辐射及噪声达到规范标准。

## 二、整改情况

临沧供电局委托江苏赢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对 2 台变压器进行全包围隔音罩隔离施工，并进行电磁辐射及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规范标准。

## 三、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查看台账资料，群众投诉“富丽家园小区 9 栋 1 单元背后设置的两个变压器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启用以来，全天候发出低频噪音严重扰民”和“临翔区富丽家园小区 8 幢和 9 幢附近有 3 台变压器，变压器产生的噪声影响小区内住户休息，同时投诉人担心变压器会产生电磁辐射”问题，已按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问题整改有关要求完成整改，通过区级验收，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资料，符合验收相关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6 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7 年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件 LD20170406001 整改情况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 2017 年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件 LD20170406001，涉及临翔区，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等 5 家市级部门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一是博尚镇勐托村、户有村及章驮乡邦卖村普遍存在小煤窑滥开滥采的问题，严重破坏了林业和土地。二是区域内南汀河、西河、圈内乡河附近砂厂、石厂开采严重，致使生态破坏。区政府曾开展了关停部分砂石厂等整治工作，但整治效果不明显。三是临翔区忙畔街道青华社区西环路往南屏小学方向 100 米左右的地方有废机油收购点，收购的废机油储存不规范，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四是位于临沧市工业园区内的澳华屠宰厂将屠宰废水通过排放口直排南汀河，该排放口位于缅宁大道青华桥附近。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一）关于博尚镇勐托村、户有村及章驮乡邦卖村普遍存在小煤窑滥开滥采的问题，严重破坏了林业和土地的问题。**

2017年3月11日和3月25日、26日，区政府组织公安、交警、运政、综合执法、国土、博尚镇进行联合执法，对博尚勐托片区博马线完海至户有段小煤窑滥开滥采专项整治以来，区人民政府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博尚、章驮片区的2个专项整治工作组不间断进行巡查，在巡查中进行告诫、制止，同时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营造良好整治氛围，截至目前，对擅自使用林木进行煤炭开采资源的行为处罚8件；对非法开采煤炭资源进行行政处罚2件。同时，有效推进临翔区矿山综合执法大队缺编人员招聘工作，不断加强整治队伍的力量。目前，临翔区小煤窑滥开滥采的问题已得到有效遏制。

**（二）关于区域内南汀河、西河、圈内乡河附近砂厂、石厂开采严重，致使生态破坏。区政府曾开展了关停部分砂石厂等整治工作，但整治效果不明显的问题。**

为坚决遏制无证采砂活动，临翔区不断加大整治力度，采取重点和动态巡查的方式，在全区范围内认真进行摸底排查，力争全面掌握辖区内非法采砂点的数量和具体位置。经过排查，辖区内南江河、西河、圈内河公路边共涉及采砂点128户。其中西河12户、圈内河49户、南汀河67户（19户有证）。对发现的无证采砂场坚持从严从速处理，立即开展行动，果断制止违法采石采砂作业。一是现场召集采砂业主对其进行告诫，责令停止非法采砂行为，加大现场整改督办力度。二是立即查封取缔非法采砂场，在采砂场地周边使用铁丝网栏杆和水

泥柱等工具进行封锁，同时悬挂警示牌予以关闭。三是组织人员和工程机械，对无证采砂地点进行填土推平，尽快恢复原貌，进一步巩固无证采砂整治工作成果。截至目前，南汀河、西河、圈内河无证采砂点已全部停止采砂行为，128个采砂点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

**（三）关于临翔区忙畔街道青华社区西环路往南屏小学方向100米左右的地方有废机油收购点，收购的废机油储存不规范，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问题。**

经调查，废机油收购点业主为舒正冰。2010年9月起，舒正冰在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青华社区田坝心组租房从事收购废旧轮胎和废机油工作，收购的废机油自行运输到大理州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出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2017年4月17日临翔区环保局向舒正冰（个人）下达临沧市临翔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告〔2017〕08号），行政处罚5万元，并责令立即停止废机油的收购储存和运输。目前，业主已按要求停止废机油收购储存和运输，该点位已经取缔。

**（四）关于澳华屠宰厂将屠宰废水通过排放口直排南汀河，该排放口位于缅宁大道青华桥附近的问题。**

该公司2007年在临沧工业园区内建设年屠宰生猪150万头，加工鲜猪肉10万吨生产线1条，配套建有污水生化处理

站 1 座。该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临沧市环保局环评批复（临环许准〔2007〕46 号），2010 年 7 月 19 日通过临沧市环保局项目竣工验收（临环验〔2007〕5 号）。现场未发现该公司将屠宰废水直接排放南汀河情况，但污水生化处理站运行不正常（污泥没有活性、污水处理过程未按照操作规程添加絮凝剂和消毒剂），涉嫌生产废水超标排放。区环保局已现场取样送临沧市环境监测站进行水质监测。该公司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对该公司进行立案查处，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向云南澳华食品有限公司下达《临沧市临翔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告〔2017〕07 号），进行行政处罚 2.1929 万元。该厂目前已经停产。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 交办群众投诉云县茶房乡文雅红砖厂污染 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编号 LD20170405002），涉及云县，云县已完成县级自验并提请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3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家市级部门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一）问题描述。**云南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受理编号 LD20170405002 群众投诉件，举报反映：位于茶房乡文雅村的文雅红砖厂在生产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致使周边庄稼、树木生长受影响。同时，该厂在厂区周边山体用料取土，致使山体存在滑坡风险，给部分村民房屋埋下安全隐患。

**（二）整改措施。**1.停止私自取用农民土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云县国土部门对文雅红砖厂的违法行为已依法立案查处。2.云县环境保护局对其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进行行政处罚并限期整改。

## 二、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举报云县“文雅红砖厂私自取用农民林地（退耕还林地），破坏生态”问题。经核实，文雅红砖厂使用的土地没有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土地性质为农户承包地，举报

私自取用农民土地问题属实。云县国土部门对文雅红砖厂未办理取土手续的违法行为依法下达了《违法行为告知书》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一切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

**二是**关于举报“文雅红砖厂影响当地居民地质条件稳定和房屋安全”问题。经委托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零队现场勘验，文雅红砖厂开采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如继续不按规范分台开采或大规模开采，将影响整个山体的稳定性，存在地质灾害隐患。举报反映“文雅红砖厂影响当地居民地质条件稳定和房屋安全”情况属实。云县国土部门对文雅红砖厂的违法行为已依法立案查处。

**三是**关于举报“向乡政府反映，政府反而要求农民将土地和林地低价卖给砖厂”问题。经茶房乡党委、政府自检自查，不存在要求农户将土地、林地低价转让给砖厂的情况。

**四是**关于举报“文雅红砖厂生产时的烟气、粉尘污染环境”问题。2016年8月12日，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厂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未超标，举报反映砖厂烟气、粉尘污染环境的问题基本属实。云县环保部门已立案（编号2016-02）调查，约谈了文雅红砖厂负责人，并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停止一切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文雅红砖厂已按要求停产。对文雅红砖厂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8000元。

**五是**关于举报“周边林木被熏死，影响农户生活”问题。经核实：厂区东面树木小部分针叶

植物出现灼伤情况，未发现林木死亡。厂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群众聚居点。因此，举报反映周边林木被熏死，影响农户生活的问题不属实。**六是**关于举报“多次跟老板协商和向政府反映，没有得到解决”问题。经核实：除 2016 年 5 月 20 日云县信访局接到过《关于文雅村张某某反映耕地塌陷林木枯萎问题》1 件和《临沧市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当之风办公室转办关于茶房乡文雅砖厂强行霸占张某某户退耕还林地块》1 件外，其他部门均未接到过相关投诉案件。所反映的问题，县、乡政府已按投诉人“请求帮助协调地价补偿款”的诉求，组织双方协商达成协议，文雅红砖厂当天即兑付了补偿款项，投诉人对协商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 三、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查看台账资料，群众投诉“位于茶房乡文雅村的文雅红砖厂在生产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致使周边庄稼、树木生长受影响。同时，该厂在厂区周边山体用料取土，致使山体存在滑坡风险，给部分村民房屋埋下安全隐患”问题，已按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整改有关要求完成整改，通过县级验收，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资料，符合验收相关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 交办群众投诉举报 LX20170405002 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 LX20170405002 问题，涉及沧源县，已完成县（区）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3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 （一）问题描述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问题：LX20170405002 投诉人为沧源县勐角乡翁丁古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临沧城乡生态建设与民族文化科技产业发展研究与示范”的子项目《翁丁村环境保护技术研究与示范》负责人。在寻求项目省市县配套资金过程中，其得知该村已获得传统村落保护国家农村综合整治经费 550 万元，并已由沧源县住建局投入到翁丁村的环境整治中，但投诉人实际现场查看后，发现由县住建局负责的村落生活污水收集工程的收集管网没有做到对全村生活污水完全收集，收集管道的使用不到位，翁丁古寨田间地头仍有大量生活垃圾。同时，投诉人建议：尽快在当地政府层面成立一个能够组织协调和管理在翁丁古村落实施

项目的工作班子，促进翁丁古村整体保护与提升；提高现在各个项目工作的效率及各项资金落地的成效；发挥媒体及社会组织的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保护翁丁村古村落。投诉人希望督察组督察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这些年国家投入在翁丁村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使用情况；二是投入的资金是否解决了翁丁村面临的环境保护问题；三是投入的资金项目是否有利于翁丁村的保护与发展。

## **（二）整改措施**

一是沧源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专班开展调查核实；二是核实近几年国家投入在翁丁村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使用情况；三是落实投入的资金是否解决了翁丁村面临的环境保护问题，是否有利于翁丁村的保护与发展的的问题。

## **二、整改情况**

一是迅速组织现场调查核实。沧源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专班开展调查核实，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角乡翁丁村翁丁大寨自然村传统村落保护一事一议项目增设两处垃圾收集池；修复改善4处旅游公厕卫生条件；购置9个特色垃圾箱；污水管网铺设已完成，并已涵盖到村下游。举报情况不属实。二是核实近几年国家投入在翁丁村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使用情况的问题。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角乡翁丁村翁丁大寨自然村传统村落保护一事一议项目共下达资金550万元，其中：2014年度传统村落保护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临财农改联发〔2014〕49

号) 下达 200 万元; 2014 年度传统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沧财预〔2015〕2 号) 下达 150 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00 万元, 合同编号 5310201601100000508。资金累计使用 353.2 万元, 其中支付村内环境整治(污水管网工程) 60 万元; 支付电力设计费 11.70 万元; 支付配电工程 280 万元; 支付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拦标价) 费 1.5 万元。三是落实投入的资金是否解决了翁丁村面临的环境保护问题, 是否有利于翁丁村的保护与发展的问題。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角乡翁丁村翁丁大寨自然村传统村落保护一事一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村内道路(石板路) 工程: 景区主要道路修缮及局部路段重建工程修缮面积 10855 m<sup>2</sup>, 游步道修建工程 1800 m<sup>2</sup>。2. 人畜饮水工程: 供水工程、供水管网改建 1500m, 增加供水池净水设施; 水渠美化拓展拓宽、休憩设施布置, 水生植物栽种。3. 民俗文化博物馆修复: 修复寨心处撒拉房, 新增 4 处撒拉房; 民俗博物馆加固、屋顶修复、文物及传统展示品收集补充。5. 传统建筑、古树保护和修缮: 对建筑面积为 403 m<sup>2</sup> 的佤王府进行结构加固, 墙面、屋面、地面修复; 对 7 处护寨林内的古树进行防雷保护; 对核心区 29 栋传统建筑进行修缮。6. 电线电网改造工程: 完成电网入地工程, 预计预埋管沟管线 2500m, 安装 10KV/0.4KV 变压器 2 台。7. 消防安全设施建设: 增加消防栓及配建民用灭火设备, 共计 103 个; 对消防水池进行了加

固除於；新增消防管网；配备消防手推车；改建两处场地作为疏散场地；完成村内电网防雷4处。项目于2016年5月6日开工建设，2016年9月村内污水管网铺设完工，2016年12月配电工程完工。按照中央、省、市和县传统村落保护一事一议、传统村落保护环境综合整治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相关要求，改善了翁丁村面临的环境保护问题。

### 三、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查看台账资料，截至目前，“2017年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 LX20170405002”问题，已按2017年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关要求全面完成整改，通过县级验收，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资料，符合验收相关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8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强制取缔西环路大桥附近河道采沙，恢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 (LD20170406001) 投诉举报件 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反映个体私人晚上在临翔区西环路大桥附近开采河沙，产生的噪声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特别在汛期夜间采沙噪声尤为突出。采沙点自 2014 年起被列为禁采点。投诉人 2016 年 8 月份向临翔区水务部门反映过此问题，水务部门现场处理后，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问题，涉及临翔区，已完成区级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 年 12 月 19 日，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举报内容：反映个体私人晚上在临翔区西环路大桥附近开采河沙，产生的噪声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特别在汛期夜间采沙噪声尤为突出。该采沙点自 2014 年起被列为禁采点。投诉人 2016 年 8 月份向临翔区水务部门反映过此问题，水务部门现场处理后，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强制取缔；立案查处。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滇西科技师范学院正大门前面小河及篮球场前面小河受上游凤翔镇忙角村居民生活污水污染而产生异味，两条小河最终汇入西河，致使西河水质受到影响。》 (LC20170406002) 投诉举报件 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滇西科技师范学院正大门前面小河及篮球场前面小河受上游凤翔镇忙角村居民生活污水污染而产生异味，两条小河最终汇入西河，致使西河水质受到影响。”问题，涉及临翔区，已完成区级自验，并提请了市级验收。2023年12月19日，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举报内容：滇西科技师范学院正大门前面小河及篮球场前面小河受上游凤翔镇忙角村居民生活污水污染而产生异味，两条小河最终汇入西河，致使西河水质受到影响。

##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一是对小河上游河道两岸的居民住宅区进行截污控源，确保无污水直排河道；二是持续对河道进行清淤和保洁，确保河水水质达标。

**整改情况：**一是启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对小箐河河道排污口进行全面截污，并接入建成的城市污水管网，防止污水排入河道污染水体，同时，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和硬化工程，防止淤泥沉积，利于日常保洁和清理。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整治工程已全部完成，完成小箐河清淤约 1683 立方米，河道硬化 230 平方米，完成各排污口截污。二是加大小箐河河道周边截污力度，对存在破损、老化的排污管道进行及时修复，对无法满足要求的管道进行彻底更换，共整治排污口 70 个，安装截污管道 1324 米。针对截污管道“跑冒滴漏”、河道垃圾等日常管护问题，加大巡查力度。三是加强疑似黑臭水体排查，2021 年 5 月和 9 月，2022 年 6 月，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人员对临翔区城市建成区内水体黑臭状况开展两轮排查，对建成区包括小箐河在内 11 条河流和玉龙湖水质进行监测，排查情况和监测结果表明，临翔区无新增疑似黑臭水体。

###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17年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临翔区财富中心小区变压器噪声问题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2017年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的群众投诉举报（编号LD20170409001），涉及临翔区，临翔区已完成区级自验并提请市级验收。2023年12月13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局2家市级部门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一）问题描述。**云南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受理编号LD20170409001群众投诉件，举报反映：临翔区财富中心小区1期1幢1单元附近设有一组变压器，变压器产生的噪声影响该单元4户居民夜间休息。举报人在近3年内曾向消费者协会、开发商、电力等部门反映过该问题，但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

**（二）整改措施。**1.对变压器频率进行优化调整。2.安装隔音减振措施并更换变压器油，降低变压器噪音，减轻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 二、整改情况

接转办单后，临翔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由临沧临翔供电局对变压器频率进行优化调整。安排区住建局在该变压

器与小区 1 幢 1 单元房屋中间安装隔音镀锌板、变压器隔音板胶垫、隔音防震垫等，更换变压器油，共投入整改资金 2.48 万元。

### 三、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查看台账资料，群众投诉“临翔区财富中心小区 1 期 1 幢 1 单元附近设有一组变压器，变压器产生的噪声影响该单元 4 户居民夜间休息。举报人在近 3 年内曾向消费者协会、开发商、电力等部门反映过该问题，但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的问题，已按 2017 年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件整改要求完成整改，通过区级验收，并建立“一案一档”台账资料，符合验收相关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